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大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巴黎，2011 年

36 C

36 C/19

2011 年 9 月 5 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5

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

说 明

依据：第 34 C/20 号决议

背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是一个有助于按照国际商定的共同定义和概念对各类与政策相关的教育统计提出标准报告的框架，从而确保所产生的指标的国际可比性。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34 C/20 号决议，请总干事考虑到前十多年教育政策和结构发生的变化，开始审查并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 年版本。已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了有关的中期进展情况报告，还向执行局公约与建议委员会提交了定期报告。

目的：将经修订的《国际教育分类标准》（ISCED，2011 年）提交大会批准。

需作决定之事项：第 6 段。

1.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第 34 C/20 号决议，其中

“请总干事举办有教科文组织和有关会员国代表，以及其它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的专家磋商，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修订版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2. 上述中期报告（35 C/INF.14）已被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它详细介绍了自其第三十四届会议以来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成立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技术咨询小组，该小组由来自巴西、丹麦、法国、德国、印度、意大利、约旦、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菲律宾、圣卢西亚、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的 15 名国际教育和统计专家组成，其中包括欧洲统计局、经社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该报告还确定了计划修订的范围和就此审查工作与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及地区组织磋商应采取的方法。

3. 在上述报告编制之后，与技术咨询小组合作对修订分类法提出了详细建议，阿拉伯国家、亚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分别举行专家会议进行了讨论。还就这些建议，与出席欧洲统计局和经社理事会召开的教育统计会议的各国专家并在机构间会议上与国际组织的代表进行了讨论。

4. 根据参与磋商的国家、地区和国际专家的反馈，对最初建议进行了修改，2010 年 6 月还就 2011 年《分类法》草本开展了全球磋商。在联合国统计司、各国统计办的协助下，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会员国，包括教育部提出评论意见。此外，这些建议还寄发给了联合国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分类法》技术咨询小组成员、参加 2009 年和 2010 年关于《分类法》地区会议和讨论的国家和地区专家、负责向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及其教育数据收集伙伴--经社理事会和欧洲统计局提供教育数据、扫盲或教育成就的相关国际机构和国家联络机构。

5. 技术咨询小组里的编辑小组于 2010 年 12 月审议了详细的反馈材料，提出了一份修订的建议草案，2011 年 2 月技术咨询小组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全体对其进行了讨论。本文件附件 I 载有提交大会的建议，该份建议考虑到所收到的代表 80 多个国家的 110 多份答复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已获得技术咨询小组的赞同。

建议的决议

6. 鉴于上述情况，大会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议：

大会，

1. 审议了 35 C/19 号文件，
2. 忆及关于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ISCED）的第 34 C/20 号决议，
3.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该项决议建立了技术咨询小组，并向众多专家和各国教育部及国家统计办公室提交了详细的建议，而且他们也都进行了讨论，
4. 批准载于附件 I 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修订版作为 2011 年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5. 请总干事：
 - a. 编制旨在指导使用者解释和应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版的实用手册；
 - b. 在培训和能力建设方面为各国提供支助，使其为今后在国家和国际收集数据的工作中施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 年版作准备；
 - c. 与会员国合作根据 2011 年版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新应用到其本国教育系统并提供给国家和国际教育统计用户；
 - d. 继续定期审查并修订《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确保其适应教育和培训政策和结构的发展变化，尤其是在今后适当的一届会议上，对《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 年版的教育和培训领域进行审查并提出报告，最好是对这些领域的修订分类提出建议；
 - e. 向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提交关于所完成之工作的进展报告且此后每两年提交一次。

附 件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2011

目 录

1. 什么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1
2. 分类单位	2
3. 跨等级课程、顺序课程和单元式课程	4
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的范围	6
5. 交叉分类的变量	8
6. 数据的类型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12
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分类和编码系统	14
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管理	17
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18
1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 - 早期儿童教育	19
1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 初等	22
1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 初级中等	25
1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 - 高级中等	29
1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 中等后非高等	33
15. 高等教育	36
1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 短线高等	38
1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 - 学士或等同	41
1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 - 硕士或等同	46
1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 - 博士或等同	50
2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1997版的等级对比	53
21. 附件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潜在教育路径	58
22. 附件2: 教育课程编码	59
23. 附件3: 受教育程度编码	62
24. 附件4: 教育的大类和学科	64
25. 附件5: 词汇表	68
26. 附件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的非正规教育: 进一步的议题	78

1. 什么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隶属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分类法国际系列》，在世界统计中用于国家间可比较数据收集、汇编和分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是一个以教育等级和学科来组织安排教育课程和相关资格证书的参考分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是国际协商，并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大会正式通过的结果。
2. 制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框架，对由课程及资格证书所界定的教育活动，按照国际公认的类别进行分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基本概念和定义旨在能国际通用，覆盖所有教育系统，而无须考虑特定系统的情况。
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采用以下两个主要的交叉分类变量，按课程内容对教育课程进行分类：教育的等级（见第9节）和教育的学科（见第24节 - 附件4）。本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对1997版中的“教育等级分类”有所修订，并引入一个相关分类方法，以公认的教育资格证书划分受教育程度。1997版的教育学科得以保留。
4. 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汇编的资料，能用于收集决策者与其他使用者所感兴趣的许多不同方面的教育统计数字，包括在校生人数和到课率、教育中所投入的人力或资金、以及国民的受教育程度。
5. 使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有助于把根据国家概念与定义所汇编的关于教育参加者、提供者和资助者的详细教育统计数字，转换成为能在国际上进行对比和解释的综合类别。
6. 根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收集教育统计数据可以不同的数据来源为基础，如行政登记部门、个人和住户调查、以及宏观经济综合的统计数据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有关统计数据来源的实施指导将列入操作手册和其他培训材料中（见第8节管理章节）。
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基于以下三要素：(i) 国际公认的概念和定义；(ii) 分类系统；和 (iii)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对世界各国教育课程和相关资格证书进行的图谱分析。
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图谱分析是一个重要工具，用以整理关于国家教育系统、其课程和相关资格证书的资讯，以确保《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资料的可比性，并支持为国际统计目的对其所进行的解释。
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图谱分析确保一个透明过程，通过对应分类标准与教育课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的特性，将国家教育课程及其相关资格证书编码为可比较的类别，以用于国际统计工作。

2. 分类单位

1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的基本分类单位是国家（或地区）的教育课程和相关的公认教育资格证书。
11.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课程**系指为在一段持续的时期内达到预定的学习目标或完成一组具体的教育任务而设计和组织的一套连贯或有顺序的教育活动或交流。目标包括提高个人、民事、社会 and/或就业方面的知识、技艺和能力水平。学习目标，一般与为学习深造和/或从事某个职业或行业或某种职业或行业做准备相关连，但也可能与个人的发展和闲暇娱乐相关。教育课程的共同特征是，在达到学习目的或完成教育任务时会授予成功完成教育课程的证书证明。

这一定义中的几个关键词应理解如下：

12. 教育活动：通过某种形式的交流引发学习的有意识活动。
13. 交流：两个或更多的人之间、或无机媒介与人之间传输信息（讯息、观念、知识、战略等）的关系。交流可分为言语的或非言语的、直接/面对面的或间接/远距离的，并可有各种各样的途径及媒介。
14. 学习：个人通过经历、实践、研究或授课而在信息、知识、理解力、态度、价值观、技艺、能力或者行为方面的获取或改变。
15. 有组织的：带有明确或隐含的目标并按一定的形式或有顺序计划的。这牵涉到一个能提供便利学习环境的代理机构（一人或多人或机构），和一种能组织交流的授课方法。授课一般牵涉某个以引发学习为目的而开展交流或传授知识和技能的教师或教练。授课的媒介也可以是间接的，例如通过无线电、电视、计算机软件、电影、录音、互联网或其他通信技术。
16. 持续的：学习过程带有持续时间和连续性的成分。
17. 国家层面对其教育课程可能有严格的界定和规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定义的教育课程照顾到不同国家的多种可能情况，以便达到在国际层面可进行比较的目的。
18. 教育课程中的教育活动还可以被分组为各国所说的“课”、“单元”、“单位”和/或“科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课”在意义上等同于“单元”、“单位”和/或“科目”。教育课程也可以包含一些通常不被视为课的重要内容诸如游戏教学活动、实习、研究项目、和写学位论文等。
19. 教育课程的分类决定教育系统统计资料的报告，例如，注册学生人数、入学人数、教师和其他人力和财务资源。教育课程的统计资料能够提供连接输入（进入教育系统的入学者），中间过程（参加率）和输出（资格证书）三者之间的信息。
2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教育资格证书是，以文件的形式对成功地完成一个教育课程或课程的某个阶段的正式确认。获得资格证书的方式有：i) 成功完成一个完整教育课程；ii) 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的某个阶段（中间资格证书）；或iii) 对在参加教育课程之外所掌握知识、技艺和能力的确认。当一个学生达到特定的学习目标，通常被认定为一个课程的成功完成。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成功完成单独的课（例如单元或科目）而获得的单独学分不被视为资格证书。对这类情况，只有获得足够学分或完成等同于一个完整课程持续时间或覆盖一个完整课程的全部课目才可以代表一个资格证书。
2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将与教育课程相对应的公认资格证书考虑为一个相关的分类单位。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资格证书”一词是“资质证明”的同义词。其他词语如“证书”、“学位”、“毕业证书”，是资格证书的种类，在《国际教

育标准分类法》中可看作为同义词。将相应的国家教育当局正式认可的资格证书进行分类是统计受教育程度资料的基础。

2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先对教育课程进行分类，然后再对资格证书进行分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图谱分析是一个显示教育课程与资格证书之间联系的工具。通常一个教育课程产生一个资格证书。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几个课程可产生同样的资格证书，以及一个课程可产生若干资格证书。
23. 在过去的十年中，许多国家越来越普遍地承认通过非正规教育或非正式教育的学习。如果通过这种途径学得的技艺、知识和能力，与成功完成正规教育课程所得的技艺、知识和能力相类似，并可通过一个正式的资格证书来衡量，则《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明确地容许对获得此类的资格证书进行分类。
24. 由于教育课程或资格证书与实际的教育成果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不能用来直接评估个人的能力。个人参加或成功完成的教育课程，最多只能是课程完成时技艺、知识和能力的大致反映。
25. 国家和地区的资格证书框架可以是一个有用的工具，用以区分与课程和资格证书相关的知识、技艺和能力。很多国家都存在这样的框架，以从可能的教育成果的角度来描述人口的能力和技艺的等级。建议各国将其国家或地区的资格证书框架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之间的连接做得清晰易懂。

3. 跨等级课程、顺序课程和单元式课程

26. 在按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对国家教育课程进行分类时，国家课程间的转变点和劳务市场的切入点并不总是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之间的转变点相吻合。有三种这样的情况：i) 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两个或两个以上等级的课程；ii) 有顺序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课程一起构成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和iii) 用单元或课目编排而没有明确顺序的课程。
27. 国家教育课程如果持续时间超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所规定的持续时间标准（见第70段和第71段），则被认为跨一个以上的等级。因此，有必要界定在按照等级标准制定的课程进程内从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至下一个等级的一个或多个转变点。例如，当一个国家的小学教育课程为8年或更长时，最后的几个年级应分类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例如，首先的六个年级分类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最后的两个年级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28. 为了对跨一个以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进行分类，课程内的现有转变点，如阶段或中间资格证书等，应用来将课程的相关年级划归对应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如果没有此种转变点，《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典型累计持续时间（见第71段）可指导如何确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之间的界线。进一步的说明见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第10节至第19节。
29. 跨一个以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在低等级结束时，通常不提供资格证书。在这种情况下，应采用其他标准来界定等级的完成，例如，完整地参加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低级中的最后年级，或具有资格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中的年级。
30. 对于报告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要有一些特别的考虑。一般使用年级或年份的统计数据，将学生注册人数分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各等级。还可按照等级（或等级组，例如高等）估算财务和人力资源。当报告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新入学或毕业生人数时，应对该课程所跨的各个等级分别考虑。
31. 为了遵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各等级的持续时间标准（见第70段和第71段），如果两个或多个顺序课程合在一起符合最短持续时间标准，应当把它们划分在同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在这种情况下，教育系统中从第一个到第二个或后面的课程的等级数变化不反映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各等级的报告数据中，但可反映在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和3级中的子类别“部分完成”或其他等级中的子类别“无等级完成”所获得的任何中间资格证书所作的报告中（见第60段）。如果在一个教育系统中一连串4个而不是2个或3个顺序课程构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至3级时，就会出现这种情况。
32. 在报告构成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两个或多个顺序课程时，需要特别的考虑。应合并这一等级所有课程的学生注册人数。入学人数的数据仅考虑那些进入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第一个课程的人数，毕业生人数的数据仅考虑完成该等级按顺序最后课程的人数。就受教育程度而言，只有被认可成功完成该等级按顺序排列的最后课程，才算作等级完成。被认可成功完成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按顺序的早期课程则在子类别“部分等级完成”或“无等级完成”中报告（见第60段）。
33. 单元式课程能使学生通过组合不同的单元，灵活地安排学习内容。一套单元的组合可视为一个教育课程，但须符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对于教育课程的定义（见第11段）。

34. 一个教育课程中任何单元的所有参加者，均视为该课程的入学注册人员，即使他们仅仅参加其中的单元，而这些单元本身也许比所给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典型持续时间短。如果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所要求的单元数和种类，则可视为成功完成该单元课程。

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教育的范围

3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涵盖一个人一生中的任何阶段所接受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课程。不论这些被相关国家教育当局认可的资格证书是怎样获得的（例如通过成功完成一个正规教育课程或通过一个非正规教育课程或非正式的学习活动），这些资格证书是用来衡量受教育程度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既不覆盖非正式的、顺带的或无约束的学习课程，也不覆盖那些不被认可的资格证书。正规或非正规教育包括按照国情所设计的各种教育课程，如初期教育、常规教育、二次机会课程、扫盲课程、成人教育、继续教育、开放和远距离教育、实习、技艺或职业教育、培训或特殊需要教育。
36. **正规教育**系指通过公共组织和被认可私人团体进行的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它们的总和构成一个国家的正规教育系统。因此，正规教育课程理应经相关的国家教育当局或任何其他与国家或地方的教育当局合作的相当的机构认可。正规教育主要由初期教育构成。职业教育、特殊需要教育和部分成人教育通常被认定为正规教育系统的一部分。来自正规教育的资格证书理应被承认，并因此属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范围。制度化教育即是由一个组织机构专门为教育和学习目的而设计的系统化教育安排，例如师生关系和/或师生互动等。
37. 正规教育一般在机构进行，该机构的宗旨是在具有连续教育路径的系统中，为小学生和学生提供全日制教育。个人首次进入劳务市场之前所受的正规教育即通常的全日制教育被称为初期教育。
38. 正规教育还包括采用与初期教育相同的课程内容和资格证书，但面向所有年龄组人员的教育。部分在工作场所开办的课程，如果所颁发的资格证书能获得国家当局或相当的机构认可，则也可视为正规教育。这些课程通常由教育机构和雇佣方合作提供（例如实习）。
39. **非正规教育**，和正规教育一样，而并非非正式的、顺带的或无约束的学习，系指通过教育提供者进行的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非正规教育的突出特点是在个人一生学习的进程中对正规教育的补充、替代和/或完善。提供非正规教育的目的通常是为了保障所有个人受教育的权利。它顾及各种年龄的人但无须采用连续的路径结构；可能持续时间短和/或强度低；它通常以短课程、实习班或研讨班的形式提供。由非正规教育所得到的资格证书多数不被相关国家或地方教育当局承认为正式或等同于正式的资格证书，或者根本就没有资格证书。然而，也有通过参加严格限制的特定非正规教育课程而获得正式资格证书的情形：这通常出现在非正规课程所获得的技能与另外相对应的正规课程相同的情况中。
40. 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非正规教育可以包括提供成人和青年扫盲、失学儿童的教育、以及有关生活技能、工作技能和社会或文化发展的课程。它可包括在工作场所为提高或调整现有资格证书和技能而进行的培训，为失业或待业人员进行的培训，以及某些情况下，作为通向正规教育和培训的替代教育路径。非正规教育还可包括为追求个人发展，不一定是与工作相关的学习活动。
41. 如果一个非正规教育课程的成功完成和/或非正规教育资格证书没有经过正规教育系统适当确认并获得相关国家或地方教育当局（或等同机构）的认可，通常不通向更高等级的教育。
4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中，出于统计的目的，对正规与非正规教育之间作出明显的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建议采用内容和/或产生的资格证书等同的标准对非正规教育课程进行分类。第26节 - 附件6提供了有关非正规教育课程分类的进一步指导。目前，有关教育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图谱分析、调查、人口普查等）主要集中在正规教育。

43. **非正式学习**不属于用于评估教育参与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范围，尽管，在确定受教育程度等级时，通过非正式学习所获得的公认资格证书被考虑在内。非正式学习系指有意的或慎重的但不是制度化的学习形式。因此，它缺乏像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那样的组织性和系统性。非正式学习可包括在家庭、工作场所、地方社区中心、和日常生活中基于自我督导、家庭督导或社会督导的学习活动。像正规和非正规教育一样，非正式学习可与顺带学习或无约束学习区别开来。
4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不包括**顺带学习**或**无约束学习**，如各种未经组织过的学习或所涉及的交流并不是为了引起学习。顺带学习或无约束学习可能是日常活动的副产品抑或其他没按照慎重的教育或学习活动而设计的事件或交流的附带结果。例如，通过参加会议、收听电台节目或观看电视节目，而这些并不是按教育课程设计的。

5. 交叉分类的变量

4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主要交叉变量是教育等级和学科（教育学科，见第24节附件4）。在各个等级之内，按补充标准对课程和资格证书做了进一步分类。它们包括：课程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完成；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以及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并非所有的补充标准适用于所有的等级。此外，《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则按课程类型和目标年龄组作了进一步细分。由这些补充标准所提供的类别和子类别使得更详细地收集和报告国家间可比较数据成为可能。以下小节进一步叙述补充标准。
46. 未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描述的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其他特点和特性，包括教育提供者、教育场景或地点、机构环境、提供教育的模式、参加者的类型或参加的模式。尽管这些特点没有明确地作为补充标准列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但是，这些特点有一个重要的功能，就是用于区分许多国家的课程的性质和确定数据收集的范围。

等级

47. 教育“等级”这个概念表现为采用一套有序类别，用以根据学习经历以及一个课程应予传授的知识、技艺和能力的阶段性变化，将教育课程分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概念，反映了一个教育课程内容从基础到综合的复杂程度和专业程度。
48. 因此，教育等级是基于这样一种认识，即教育课程可以归组于一套有序类别。这些类别，根据教育内容的复杂程度，代表教育进阶过程中若干大的阶段。课程越复杂，教育等级就越高。
49. 将教育课程按照一个等级数列进行分类，旨在反映教育系统中可得到的全部教育路径：大多数教育系统提供了数种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1级至8级的可能路径（见第21节 - 附件1中的图2）。个人可能以许多方式安排自己受教育的路径，因为教育系统提供了多种分支途径、可供选择的课程顺序和第二次机会。但是，个人很少通过所有可能等级。
50. 按等级划分教育课程是为了反映它们的内容。但是，课目种类太多，涉及太多方面，太复杂，无法用统一方式直接评估和对比各教育系统课程的内容。由于没有直接的措施来对教育内容进行分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采用辅助标准，以帮助将一个特定的教育课程划入适当的教育等级。这些辅助标准有时在每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是特定的，因此将在各自章节中得到解释。每级关于持续时间和累积持续时间的通用标准将在本节的最后加以概括。
51. 这些辅助标准由主要和次要标准组成。主要标准说明各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教育课程的必要特点。次要标准说明这一等级中许多但不是所有的教育课程所共有的特点（见第10节至第19节）。
52. 对课程进行分类的最重要的标准是其教育内容的复杂程度和专门程度，以及这一内容如何反映在辅助标准中。机构方面的因素不应当用来替代并作为一项分类标准的教育内容。例如，《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可在一般提供《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或6级课程的机构进行。

定向

53. 课程定向，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到5级中是区分开的，在6到8级中有可能用到。定向有2个类别：普通和职业教育。在高等教育级中，将使用术语“学术”和“专业”各自代替“普通”和“职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还没有更精确地在更高的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定义学术和专业，但是为将来根据诸如教育的学科来区分学术和专业的定向提供了可能。在研究出学术和专业的定义之前，《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采用普通和职业教育的定义。

54. **职业教育**系指主要为学习者掌握在某一特定的职业或行业或某类职业或行业从业所需的知识、技艺和能力而设计的教育课程。这样的课程可能有基于工作的成分（即实习）。成功完成这类课程后，可以获得由相关国家主管当局和/或劳务市场以从业为目的而认可的与劳务市场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55. **普通教育**系指为发展学习者的普通知识、技艺和能力以及读写和计算技能而设计的教育课程，通常为参加者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同级或更高级阶段的教育课程做准备，并为终身学习奠定基础。这些课程通常是在学校或学院开设的。普通教育包括那些为参加者进入职业教育课程做准备的教育课程，但是这些教育课程既不为参加者从事某一特定的职业或行业或某类职业或行业做准备，也不直接授予与劳务市场相关的资格证书。

完成和通向更高等级教育

56. 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的要求，例如达到学习目标，一般会在课程详细说明中规定。通常包括：
- 到课率要求（注册并正常上课，直至课程的最后一年）；和/或
 - 表明掌握了预期的知识、技艺和能力。
57. 对知识、技艺和能力的掌握，构成一个教育课程的学习目标，其确认一般是：
- 通过（即成功完成）基于课目的期末考试或一系列考试；
 - 积累规定的学分数；或
 - 成功通过对所获得的知识、技能和能力的正式评估。

在正规教育中，成功完成课程后通常会获得相关国家教育当局认可的资格证书。

5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和2级（偶尔3或4级）并不总是以资格证书结束。在这些情况下，采用其他标准代替资格证书确定成功完成；例如参加了课程的最后一整年或准予通向更高等级的教育。
59. 当《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至3级课程所获得的资格证书是为了给予直接通向一个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而设计时，获得该类资格证书则可视作等级完成。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情况中，“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意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即使该资格证书仅限于通向某些更高等级课程，该资格证书仍被视为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成功完成分类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至8级中的课程可视为等级完成。但是，在完成课程之前获得的公认资格证书（即从成功完成课程的一个阶段产生的公认中间资格证书）被划为较低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6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至3级的教育课程和相关资格证书划分为4个子类别：
1. **无等级完成**（因此不直接通向一个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在3级的情况下，不直接通向5、6或7级）；
 2. **部分等级完成但不直接通向一个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3. **等级完成但不直接通向一个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4. **等级完成并直接通向**一个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在3级的情况下，直接通向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
61. 若要考虑成功完成不通向更高等级（在3级的情况中，更高等级意指5、6或7级）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或3级的课程为成功完成或部分等级完成，必须满足以下标准：i) 该课程应在所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持续至少2年；和ii)若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则其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至少8年，若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则其累计持续时间至少11年。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的较短课程的成功完成只能看作是该课程的成功完成。
62. 如果课程不满足内容、最少持续时间和累计持续时间标准，则被划入类别1（无等级完成）。若课程是同一《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顺序课程的一部分并不直接通向更高等级，但其满足内容、最少持续时间和累计持续时间标准，则被划入类别2（部分等级完成）。满足内容、最少持续时间和累计持续时间标准的终端课程，被划入类别3（等级完成但不直接通向）。另外，只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的3级课程也被划入类别3（等级完成但不直接通向）。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6级或7级的课程被划入类别4（等级完成并直接通向）。
63. 针对特定参加者群体（有特殊需要的成人或个人）的课程持续时间，可以比所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常规教育同样课程的时间短或长。但是，如果所获资格证书表明掌握了与同级常规教育课程同等水平的知识、技艺和能力时，成功完成这样的课程可视为等级完成。
64. 参加一个课程但没有成功完成，是不符合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的条件的，因此，除《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和1级之外，不用于考虑其受教育程度的等级。这样，没有成功完成一个给定课程的个人的受教育程度等级是其进入该课程之前所达到的等级。
65. 尽管等级完成的标准与成功完成有关并且它们仅直接适用于个人，但是作为一个整体的教育课程却是根据它们预定可能的最高资格证书来分类的，即使某些参加者不会获得这个最高资格证书。

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

6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和7级的课程是根据其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进行区分。为了正确地统计高等教育（或其构成等级）的初次入学和毕业生人数，有必要考虑国家课程和资格证书的顺序。对一个课程的定位是根据国家高等教育体系中学位和资格证书的顺序来进行的。
67. 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若不要求先完成另一个6级课程作为入学条件，则被归类为第一学位/资格证书课程。所有其他6级课程被归类为第二或其他学位/资格证书课程。
68. 如果6级课程的完成不是入学要求，那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则被归类为第一学位/资格证书课程。其他7级课程也许要求事先完成一个6级课程或另一个7级课程。这些课程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各自归类，以便更好地识别《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的初次入学和毕业生人数。

持续时间和累计持续时间标准

69. 鉴于其在课程等级分类和确定等级完成中的重要性，现对持续时间标准进行详细说明。其余标准的说明见第10节至第19节。

7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使用如下课程持续时间，作为对正规教育课程按级分类的标准：
- 0级：无持续时间标准，但课程须具备至少等同于每天2小时和一年100天的教育活动；
 - 1级：课程持续时间为4至7年不等。最常见的持续时间为6年；
 - 2级：课程持续时间为2至5年不等。最常见的持续时间为3年；
 - 3级：课程持续时间为2至5年不等。最常见的持续时间为3年；
 - 4级：课程持续时间为6个月至2-3年不等；
 - 5级：课程持续时间为2至3年不等；
 - 6级：如接3级，课程持续时间为3至4年或以上不等；如接另一个6级课程，则1-2年不等；
 - 7级：如接6级，课程持续时间为1至3年不等；如直接接3级，则5至7年不等；
 - 8级：课程持续时间至少为3年，但可能更长。
7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使用如下累计持续时间，作为对正规教育课程按级分类的标准：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2级：典型的累计持续时间为9至10年，但可为8至11年；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2+3级：典型的累计持续时间为12年，但可为11至14年。高等教育入学要求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至3级至少11年的教育。
72. 在非全日制或单元课程中应用持续时间标准时，应采用与全日制等同的理论课程持续时间。
73. 虽然《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收集和使用可比较的教育数据，但是，也应当承认各国的情况可能不同，在确定等级的持续时间时需要灵活性。因此，第70段和第71段提供了一系列的持续时间年数。在对课程进行分类时，最好采用最常见或典型的持续时间。
74. 第70段和第71段中所述的等级持续时间和累计持续时间应作为一种指导。但是，机构转变点也可用作标准，将一个课程归类到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国家在确定与国际类别相应的转变点时主要地以教育课程内容为依据，而不是以（累计）持续时间为依据。

6. 数据的类型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7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通常是用于统计参加者人数、入学人数、毕业生人数和受教育程度。《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不是一个关于数据收集的指南，也不详细规定怎样运作统计单位和数据收集的覆盖面。但是，在对不同类型的统计应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时，应考虑以下原则。

学生注册人数、到课率和入学人数

76. 为了准确地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和类别衡量学生注册人数、到课率和入学人数，学生必须划分到每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类别和子类别。组织机构的因素不应作为收集统计数据的依据。同一机构中处于不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和类别的学生人数需要分别报告，必要时可使用估算数据。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不同等级教育课程的学生人数，应采用按年级或阶段分的统计数据报告。
77. 将学生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等级和类别，是按照课程的特点而不是学生个人的特点。例如，学前教育这一类别面向的是3岁和3岁以上的儿童，但在这一课程注册的年龄较小的儿童也应在这类别中报告。同样，使用关于通向更高等级的类别的统计应基于课程的设计而不是学生的路径。
78. 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新入学者必须与进入教育课程但未进入新等级的入学者区分开来。如果一个教育课程入学者在之前已进行了同一等级的课程，则在报告这一等级的入学人数时，排除该教育课程的这部分入学人数。对于跨两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而言，需将进入较高等级一年级的参加者视为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入学人数，尽管从国家的角度而言，他们将在同一课程内继续接受教育。

毕业生人数

79. 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毕业生人数包括那些进入并成功地完成一个归类为“等级完成”的教育课程的学员。原则上，为了维持入学人数、学生注册人数和毕业生人数的链接一致，只应计入那些入学注册并成功完成整个等级或一组等级（例如高等教育中的首次毕业）的学生。仅通过成功等级完成的一个阶段而获得同样或同等资格证书的学生，不应计入毕业生人数。
80. 在任何一个指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其毕业生人数只应在成功完成最高课程的等级时被统计一次。这与高级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尤其相关，因为在同一个等级内一系列课程可能先后相接。毕业生人数的精确测定意味着可以跟踪学生个人从入学至完成贯穿等级（或一组等级）的情况。由于这在实际中不切实可行，因此有必要研究发展近似方法来推知毕业生人数数据，例如通过基于样本的同届跟踪调查方法。

受教育程度

81. 个人的受教育程度系指个人完成的最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为了方便操作，受教育程度通常是依据被公认资格证书证明成功完成的最高教育课程来评定的。公认的中间资格证书归类于比该课程本身低的等级。
82. “成功完成的教育课程”这一概念，一般是指学生到校上课并完成了一个正规教育课程（见第56段至第58段）。

83. 相关国家教育当局可能认可，通过非正规教育课程或通过非正式学习的方法得到的技能经确认所获得的资格证书，等同于正规教育资格证书。《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定义的受教育程度概念也涵盖这些资格证书。如果出自非正规教育的资格证书或技能确认不被认可等同于正规资格证书，则它们不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涵盖范围（见第35段）。
8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关于受教育程度的定义应该与其他关于个人教育成绩的定义区分开来。这些可包括参加过但未成功完成的教育等级，或可能通过标准化的测试或学校教育年数确定的个人实际知识、技艺和能力（即读写和计算能力的等级）。
85. 仅参加一个教育课程的部分或不满足完成要求（例如没通过最后考试）的个人没有资格称成功完成课程。应根据他们成功完成的最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将他们进行分类（即进入没有成功完成的课程之前）。
86. 受教育程度为0级与教育课程的0级相比有不同含义：它意味着没有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这包括那些从未上过一教育课程、或受过早期儿童教育或初等教育但未成功完成初等教育的个人。本受教育程度等级考虑了几个子类别（见表4）。
87. 受教育程度分类可依据，所完成（或部分完成）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定向和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如果一个人多次成功完成同一《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例如参加两个不同的供平行选修课程），应根据最近获得的资格证书特点报告。
88. 受教育程度统计资料的报告涵盖各年龄组的个人，其中某些或许多人所完成的教育课程或者获得的资格证书可能与目前提供的不同。为了使教育程度指标具有跨时间和教育届数的可比性，受教育程度应以在成功完成时教育课程和公认资格证书的特点为基础进行分类。

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分类和编码系统

8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分类由并行的教育课程等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或ISCED-P）和受教育程度等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受教育程度或ISCED-A）两个编码系统构成。在两个编码系统中，都确认了9个不同的等级。在每一个等级中，如果适用，采用补充标准确认进一步分类和子分类。教育课程和受教育程度都采用三数字编码系统。

表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编码系统：第一个数字-等级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ISCED-P）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受教育程度（ISCED-A）	
0	早期儿童教育	0	低于初等
1	初等	1	初等
2	初级中等	2	初级中等
3	高级中等	3	高级中等
4	中等后非高等	4	中等后非高等
5	短线高等	5	短线高等
6	学士或等同	6	学士或等同
7	硕士或等同	7	硕士或等同
8	博士或等同	8	博士或等同
9	别处未分类	9	别处未分类

表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编码系统：第二个数字-类别¹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 (ISCED-P)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受教育程度 (ISCED-A)	
0	未进一步定义	0	未进一步定义
1	早期儿童教育开发	1	从未上过一个教育课程
2	学前教育	2	某些早期儿童教育
3	未使用	3	某些初等（未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4	普通/学术	4	普通/学术
5	职业/专业	5	职业/专业
6	定向未定 ²	6	定向未定 ³
7	未使用	7	未使用
8	未使用	8	未使用
9	别处未分类	9	别处未分类
1. 教育课程：课程类型（ISCED-P 0级）、定向（ISCED-P 2至8级）、未进一步定义（ISCED-P 1级） 受教育程度：参加（ISCED-A 0级）、定向（ISCED-A 2至5级）、未进一步分类（1级和6至8级） 2. 在教育课程6至8级中使用 3. 在受教育程度5至8级中使用			

表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编码系统：第三个数字-子类别¹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 (ISCED-P)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受教育程度 (ISCED-A)	
0	未进一步定义	0	未进一步定义 ²
1	认可的课程成功完成，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因此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课程）	1	未使用
2	认可的课程成功完成，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部分完成但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课程	2	部分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课程
3	认可的课程成功完成，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完成但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课程 ³	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课程 ²
4	认可的课程成功完成，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完成并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课程 ^{3,4}	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课程 ^{2,3,5}
5	第一学位/资格证书课程-学士或等同（3-4年）	5	未使用
6	长线第一学位/资格证书课程-学士或硕士、或等同	6	未使用
7	第二或其他学位/资格证书课程-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	7	未使用
8	第二或其他学位/资格证书课程-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	8	未使用
9	别处未分类	9	别处未分类
1. 教育课程：完成/通向（ISCED-P 2 至 5 级和 8 级）、在国家学位/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ISCED-P 6 至 7 级）、未进一步定义（ISCED-P 0 至 1 级）。 教育程度：完成/通向（ISCED-A 2 至 4 级）、未进一步定义（ISCED-A 0 至 1 级和 5 至 8 级） 2. 在受教育程度 ISCED-A 1 级和 5 至 7 级中，包括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级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不够等级完成或等级部分完成。 3.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 级的情况下，“《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指的是 5 至 7 级课程。 4.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 和 8 级的情况下，全部课程归类于类型 4，无论它们是否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 5. 在受教育程度 ISCED-A 2 至 4 级中，包括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级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不够等级完成或等级部分完成。			

90. 并不是所有的类别和子类别的组合都存在或普遍存在。因此，本文件中规定的三数字编码仅限于使用中的组合情况。第22节和第23节（附件2和3）给出了这些编码的完整一览表。如果《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使用者发现了类别和子类别的另外组合，可使用为补充标准规定的现行编码，扩展三数字编码表。

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管理

9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UIS）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监管人，因此负责发展、维护、更新和修改参考分类方法，并指导《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有效和一致的使用，以便收集和分析数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应该致力于维持与其他相关分类法监管者的联系，以便保证与其他相关分类法一致。
92. 统计研究所的其他责任还包括：说明如何使用分类方法的结构和细节来制作和列示统计资料；推动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用于国家间可比较统计；对国家提供指导材料、培训和技术支持，以保证分类法在全世界的有效实施和应用；建立监测机制追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使用者遇到问题时的适当反馈；和与其他数据收集合作伙伴成立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委员会来复审分类法，并对它的实施提出建议（见第96和96段）。
93. 统计研究所计划编制一份操作手册，以利于国家开展对本国教育系统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分类和图谱分析（先对正规教育课程和资格证书）工作。手册应提供详细的指导和解释条文（包括某些国家的例子）对《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进行阐明。如果分类法的使用者认为必要并提出要求，统计研究所应提供额外的指导和培训材料。一旦合适，这些材料的电子版应在统计研究所的网站上可公开得到。
94. 应根据国家的需要和现存的能力，通过地区研讨会和技术援助和合作来安排实施培训。统计研究所将与数据收集合作伙伴就培训材料及其内容进行紧密工作。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版的图谱分析转换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时，应给与特别注意，包括关于新的或改革过的课程分类的指针。预计采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进行首次国际教育数据收集将始于2013年或2014年。
95. 统计研究所计划维护一个数据库，其中载有按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编制的国家教育系统（正规教育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图谱分析，并将使其能在统计研究所的网站上查阅和适当升级，以便反映国家教育系统随时间的变化。
96. 为了保证符合新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应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实施中建立质量保证机制。统计研究所计划与国家和合作伙伴的数据收集代理机构（包括欧盟统计局和经合发组织）进行紧密工作，以保证图谱分析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一致和必要升级。应与成员国和其他相关代理机构一起工作，建立一个机制，以便同行审查正规国家教育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图谱分析。
97. 统计研究所将组建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委员会，向统计研究所就国家教育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分类提供咨询意见，审查现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版本，并查明可进一步发展的潜在领域，但是，修改《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不属于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委员会成员应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中的主要代理机构）、其他适当的相关分类法监管机构、和诸如经合发组织和欧盟统计局（UOE）等主要教育数据收集伙伴等永久成员组成。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保持技术和地理上的平衡，因此还应另外包括许多经选定的教育专家，与来自研究机构和用户社区的代表，了解《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并代表世界不同地区的教育、统计和分类专家，作为非永久性的代表。

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98. 以下章节对《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9个等级进行了界定。关于每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章节的结构如下：

- A. **主要特点：**描述不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课程的目标，授课的组织方法（教学过程的特点和适用的典型评估方法），以及课程的进入要求。对于某些《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还说明教育课程为人们所常用和熟知的名称，以便于理解国家教育课程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之间的对应关系。
- B. **分类标准：**采用主要标准和次要标准，更为正式地界定如何将教育课程分类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的相应等级。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关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等级”的总体概念，请参阅第5节。
-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的考虑：**对包含同时又超出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教育课程进行分类提供进一步指导。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关于跨不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基本概念，请参阅第3节。
- D. **补充标准：**按照课程的定向、等级完成和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课程持续时间或在国家学位/资格证书中的定位确定用以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内不同类型的课程的特性。如欲更完整地了解《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这些补充标准，请参阅第5节。
-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的其他课程：**指出不十分典型或非正规的（例如特需、二次机会或成人教育）教育课程，这些课程不一定符合所有分类标准（例如典型入学年龄），但在内容的复杂程度上等同于归类于这一《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其他课程。因此，这些课程也被归类于相应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 F. **教育课程的分类：**提供用于教育课程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等级、类别和子类别的详细编码。
- G. **受教育程度的分类：**提供用于教育资格证书和对成功完成教育课程作类似测定的教育程度等级、类别和子类别的详细编码。还说明在哪些情况下需要将一个教育资格证书分类为不同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受教育程度等级，而不是与通常从中获取资格证书的教育课程所对应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等级。

99. 在说明了各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以后，第20节提供了一份对比表格（表20和表21），显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1997版之间的联系。

1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 – 早期儿童教育

A. 主要特点

100. 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课程，或“早期儿童教育”，通常是使用整体方法设计，用以支持儿童认知、体格、社交和情感的早期发展以及引导年幼儿童进入有组织的家庭外授课。《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指的是那些有教育内容的早期儿童课程。这些课程以开发融入学校和社会必需的社会情感技能和开发学术预备必需的某些技能以及使其为进入初等教育做好准备。
101. 在本级，课程不必是高度结构化的，但目的是，在人身安全的环境中，提供一套有组织和有目的的学习活动。这些课程使得儿童们在工作人员/教育者的指导下与其他的儿童们，通过启发想象力和游戏为基础的活动，进行互动学习。
10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课程以年龄未满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课程的儿童作为对象。有两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课程类别：早期儿童教育开发和学前教育。前者含有针对较年幼儿童（在0-2岁范围）的教育内容，而后者是针对年龄3岁至初等教育开始的儿童。
103.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课程的提法，例如英语“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早前儿童教育和开发）”、“play school（幼儿园）”、“reception（欢迎班）”、“pre-primary or pre-school（学前或学校前）”、或法语“éducation initiale（起步教育）”。对于法语被称为“crèche（托儿所）”、英语被称为“day-care centres（托儿中心）”、“nursery（托儿所）”或法语被称为“garderie（幼儿园）”的课程，重要的是保证满足下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分类标准。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早期儿童教育（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用于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

B. 分类标准

104. 定义“早期儿童教育”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课程的教育属性（见第105和106段）；
- b. 机构背景（见第107段）；
- c. 课程设置对象儿童的典型年龄（见第102和108段）；和
- d. 课程强度和持续时间（见第110段）。

次要标准

- a. 工作人员资格证书（见第111段）；
- b. 规范框架的存在（见第112段）；和
- c. 通常不是义务教育的一部分（见第113段）。

105. **早期儿童教育开发**的教育属性描述如下：学习环境具备视觉兴奋和语言丰富的特点，培养以掌握语言和使用语言进行有意图的交流为重点的自我表达。儿童们在看管下，与工作人员互动，有活跃玩耍的机会，以便他们能练习协调能力和运动技能。《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不包括仅提供儿童护理（看管、营养和健康）的课程。
106. **学前教育**的教育属性描述如下：通过与同龄人及教育工作者的互动，幼儿提高语言的使用和社交能力，开始发展逻辑和推理技能，以及随着他们的思考进程交谈。给他们介绍字母和数学的概念、语言的理解和使用，鼓励他们去探究周围的世界和环境。可采用有看管的简单运动活动（如，通过游戏锻炼体能和其他活动）和基于玩耍的活动作为学习机会，促进与同龄人的社交互动并发展技能、自理和学校准备。
10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课程常常是以学校为基础的，或者是制度化地组织一组儿童的情况（即以中心为基础的、社区为基础的、家庭为基础的）。但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排除了纯粹以家庭为基础的安排，这些安排也许有一定目的但是没有被组织成一个“课程”（即孩子们跟从父母、其他亲属或朋友的非正式学习）。
108.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中，早期儿童教育开发课程以年龄为0-2岁幼儿为对象；学前教育开发课程以年龄3岁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年龄的儿童为对象。学前教育年龄上限取决于各个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即初等教育）的理论年龄的情况（见第117段）。
109. 整合的早期儿童教育课程（即以年龄0岁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年龄儿童为对象的教育课程），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两个子类别，在分类时需要特别考虑。对于按年数、阶段或周期细分的课程：那些与第105段内容标准对应的课程应被划分为早期儿童教育开发，而那些与第106段内容标准对应的课程应被划分为学前教育。没有细分课程的地方，应以参加者的年龄为基础，将他们分类为以上两个类别。
11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推荐如下最小强度和最少持续时间来增进国际可比性：按时间计必须至少相当于每天2小时和每年100天的教育课程，才能归类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111. 如果合适，在那些要求教育者具有师范资格证书的教育系统中，该要求是一个好的辅助标准。这一点将早期儿童教育从无须要求明确经过师范培训过的员工的儿童护理中区分出来。
112. 相应地，如果相关的国家主管当局（即教育部、其他相关部委或附属机构）发布或认可的参考或规范框架存在，则该框架是一个区分教育课程的好的辅助标准。这就包括了给年幼儿童提供学习机会的指导方针、标准或说明。
113. 在有义务学校教育的教育系统中，满足上述标准的非义务教育课程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此外，在某些国家，义务教育的第一个阶段或周期如果满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的标准，也可以划分为这个等级。因此，尽管某些教育系统属于以上情况，但是义务教育的开始，不是一个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课程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课程中区分开的充分标准。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114. 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和1级的教育课程，在分类时需要特别考虑。在基础教育包括部分早期儿童教育的教育系统中，只有符合第104段所给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符合第124段所给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115. 如果分类标准的应用没有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和1级之间给出一个明确的界线，《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推荐如下建议：i) 对于按阶段组织的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和1级课程而言，最接近年龄6岁的阶段结束应当用作《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和1级的转折点；ii) 对于不分阶段的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和1级课程而言，以6岁以下儿童为对象的年级应该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余下的年级应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D. 补充标准

116. 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中的教育课程的一个标准：

— 对象年龄组（见第102段）。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中的其他课程

11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包括符合第104段所述标准、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开设的课程，不考虑这些儿童的年龄。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118.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教育课程中，编码010为早期儿童教育开发课程，编码020为学前教育课程（见第102段）。没有用第三个数字区分子类别。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和1级的受教育程度分类

119. 为了对受教育程度进行分类，0级（低于初等）用于从未上过一个教育课程、受过一些早期儿童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或受过一些初等教育但没有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上或未上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的个人。表4提供了与学前教育和初等教育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

1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 初等

A. 主要特点

120. 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课程，即“初等教育”，通常是为了给学生提供阅读、写作和数学的基本技能（即识字和算术），以及为学习和理解知识及个人和社会发展的核心领域、准备初级中等教育等奠定一个牢固的基础。处于基础层面的学习，几乎不涉及专业知识。
12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的教育活动（特别是在早期的年级），通常不是提供特定科目的授课，而是采用一种综合方法，围绕单元、项目或广泛的学习范围进行组织。一般地，由一个主要教师负责一组学生，组织教学，但是一个班可能有多个教师，特别是针对某些专门科目或单元。
122. 年龄通常是这个级别唯一的入学要求。习惯的或法定的入学年龄常常是不低于5岁不大于7岁之间。这个等级的大多数课程持续6年，尽管它们的持续时间范围在4至7年之间。初等教育一般地持续至年龄10至12岁（见第132至134段）。一旦完成初等教育课程，儿童可继续《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教育（初级中等教育）。
123.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课程的提法，即英语“primary education（初等教育）”、“elementary education or basic education”（小学教育或基础教育（阶段一或低年级，如果一个教育系统有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和2级的课程））。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初等（primary）”用于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B. 分类标准

124. 定义“初等”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基础知识、技艺和能力方面的系统授课（见第125段）；
- b. 典型的入学年龄和持续时间（见第122段）；和
- c. 一般由一个主要班级教师组织的授课（见第126段）。

次要标准

- a. 义务教育的一部分（见第127段）。
12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和1级之间的界线应该与该教育系统内开始进行阅读、写作和数学方面的系统讲授和学习的转变点相吻合。尽管某些《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课程也许已经提供阅读、写作和数学方面的授课，但这些课程并没有在这些方面给予儿童牢固的基本技能，因此不够达到将它们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的标准。进入国家指定的初等教育、小学或基础教育的机构或课程，一般标志着从学前教育至初等教育的转变。
126. 通常，一个主要教师负责一群儿童，采用综合方法，围绕单元、项目或广泛的学习范围进行组织，促进学习进程（特别是在初等教育的早期）。然而，一个班级可以有其它教师，特别是针对某些特定的科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教师通常在核心科目受过

师范教育训练。相比之下，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中，常常有多个在特定科目方面受过更深训练的教师讲授不同科目领域。

127. 除了部分或全部学前教育已为义务的教育系统以外，初等教育的开始通常与义务教育的开始相一致。因此，只要立法，义务教育就开始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或更早。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128. 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和1级或1和2级的教育课程，在分类时需要特别考虑。对初等教育属于8年以上教育课程一部分的教育体系，只有符合第124段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符合第104段所给标准的任何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而符合第143段所给标准的任何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129. 如果分类标准的应用没有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和1级之间给出一个明确的界线，第114段和第115段中提供了确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结束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标准。
130. 如果分类标准的应用没有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和2级之间给出一个明确的界线，推荐如下：i) 对于按阶段组织的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和2级课程而言，最接近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6年的阶段的结束应用作《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和2级的转变点；ii) 对于不分阶段的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和2级课程而言，只有首先的6年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余下的年数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见第149段）。

D. 补充标准

131. 无。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中的其他课程

13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也包括一些适合有特殊需要的个人的课程，如果该课程在阅读、写作和数学的基本技能方面提供系统的讲授和学习，而不考虑参加者的年龄。
133. 本级还包括初等教育二次机会或再教育课程。这样的教育课程通常以在完成初等教育之前即离校退学的个人为对象，使其再次进入教育系统并完成初等教育，或以完成初等教育后但希望进入一个仍未合格的教育课程或职业的个人为对象。参加者的年龄通常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对象年龄组别的大（但不一定是成人）。
134. 为成人或年长于典型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学生的青年开设的正规或非正规扫盲课程，如果内容的复杂程度与初等教育课程类似，也包括在本级之中。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135. 所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教育课程都编码为100。没有用第二个或第三个数字区分类别或子类别。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和1级的受教育程度分类

136. 在为受教育程度编码时，要特别考虑那些受过但未完成初等教育的个人的分类。
137. 关于受教育程度，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获得的公认资格证书，认为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则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例如，持续时间少于2年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或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的开始起累计持续时间少于8年的课程）。

138. 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级和1级课程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以及从初级中等教育课程获得但不够被认可为完成或部分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资格证书有关的分类编码见表4。

表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至1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ISCED-A）

受教育程度等级		类别		子类别	
0级	低于初等	01	从未上过教育课程	010	从未上过教育课程
		02	某些早期儿童教育	020	某些早期儿童教育
		03	某些初等教育（无等级完成）	030	某些初等教育（无等级完成）
1级	初等	10	初等	100	包括公认成功完成初级中等课程但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

1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 初级中等

A. 主要特点

13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即“初级中等”教育，一般是建立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的学习成果之上。通常，教育的目标是为终身学习和人力开发奠定基础，在这个基础上教育系统可以系统地扩展进一步的教育机会。某些教育系统，为了给予个人相关就业的技能，也许已经提供《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职业教育课程。
140. 本级课程，通常围绕更加主题化的科目进行组织，就广泛的科目引入理论概念。教师通常经过特定科目的师范训练，并且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相比，更经常地为一个班的学生配置几位具有所教专业科目知识的教师。
14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开始于经过4-7年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教育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持续时间以6年最为常见。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学生年龄通常在10-13岁之间（12岁是最常见的年龄）。
142.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的提法，例如英语“secondary school（中等学校（阶段一/低年级，如果全国性地在存在一个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和3级的课程））”、“junior secondary school（初级中等学校）”、“middle school（中学）”、或“junior high school（初级高中）”。如果，一个课程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和2级，则常使用术语“elementary education or basic school (stage two/upper grades)”（初等教育或基础教育（阶段二/高年级））。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初级中等（lower secondary）”用于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B. 分类标准

143. 定义“初级中等”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转变至更多科目化授课（见第144段）；
- b. 入学要求（见第145段）；和
- c. 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见第146段）。

次要标准

- a. 典型的入学年龄（见第141段）；
 - b. 科目教师授课和教师资格证书（见第147段）；和
 - c. 与义务教育的关系（见第148段）。
14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和2级之间的界线应该与该教育系统注重科目化授课的转变点相吻合。
145. 本级要求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或通过先前教育或生活和工作的经验综合，具有学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内容的能力。在特定的国家，作为进入某些或全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的要求是，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或达到特定水平。

14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通常终止于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8至11年教育后，最普遍的累计持续时间为9年。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结束时，学生年龄一般为14-16岁（最常见的年龄为15岁）。
147. 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相比，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中要求的教师资格证书可能不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教师通常有师范教育和胜任一个或多个特定科目的资格。另外，由于一个班通常配有几个讲授各自专业学科的教师，授课的组织形式会不同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148. 在许多有义务教育立法的教育系统中，初级中等教育的结束与义务教育（普通）的结束相一致。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149. 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和2级或2和3级的教育课程，在分类时需要特别考虑。只有符合第143段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符合第124段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而符合第166段标准的，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
150. 如果分类标准的应用没能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和2级之间给出一个明确的界线，推荐使用第128段和第130段中提供的标准确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的结束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开始。
151. 如果分类标准的应用没有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和3级之间给出一个明确的界线，推荐如下：i) 对于按阶段组织的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和3级课程而言，最接近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9年的阶段的结束应用作《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和3级的转变点；ii) 对于不分阶段的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和3级课程而言，只有处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结束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后的9年学校教育的结束之间的那些年级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余下的年数被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见第171段）。

D. 补充标准

152. 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教育课程的两个标准：

- 课程定向（见第153段）；
- 等级完成并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见第154段）。

课程定向

153. 第55段和第54段定义了以下两个定向类别：

- 普通；和
- 职业。

等级完成并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

15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有如下4个等级完成和通向子类别：

1. **未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因此不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持续时间少于两年或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不足8年就结束的短线终端课程（或顺序课程）。这些课程不通向《国

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成功完成这种课程，不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完成。

2. **部分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并不直接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顺序课程中的部分课程，持续时间至少两年，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至少8年才结束。这些课程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成功完成这种课程，仅视为该等级的部分完成（只有顺序课程的最终课程可能准予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
3. **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但不直接通向更高等级：**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持续时间至少两年，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至少8年才结束，不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课程。这种课程的最终成功完成符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完成。
4. **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并直接通向更高等级的课程：**给予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任何课程，不管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持续时间或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中的其他课程

15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包括一些适合有特殊需要的个人的课程，这些课程是建立在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基本讲授和学习进程的基础上，和/或提供与就业相关的技能。
156. 本级还包括初级中等二次机会或再教育课程。这样的教育课程通常以在完成初等教育之后但在完成初级中等教育之前即退学的个人为对象，使其再次进入教育系统并完成初级中等教育课程，或以完成初级中等但希望进入一个未获得资格的教育课程或职业的个人为对象。参加者的年龄通常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对象年龄组别的大。
157. 本级还包括内容的复杂程度与本级其他课程所提供的教育等等的成人教育课程。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158. 两个补充标准，即用“定向”为类别与“等级完成和通向下一个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为子类别，用来进行报告。表5列示了用于初级中等课程的编码。

表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等级完成和通向更高等级课程)
24 初级中等 普通	24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4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4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4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5 初级中等 职业	25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5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5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5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的受教育程度分类

159. 关于受教育程度，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获得的资格证书，如果被认为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完成或部分完成，则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亦见表4）。
160. 同样，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获得的资格证书，如果被认为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完成或部分完成，则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161. 与初级中等的受教育程度有关的分类编码，和与从高级中等课程获得且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的资格证书编码见表6。

表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 (ISCED-A)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等级完成和通向更高等级课程)	
10	初等	100	获得认可成功完成一个初级中等课程但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
24	初级中等	242	等级部分完成且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普通	2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44	等级完成, 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¹
25	初级中等	252	等级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职业	2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2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¹

1. 包括获得认可完成高级中等的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

1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 - 高级中等

A. 主要特点

162. 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即“高级中等”教育，通常旨在完成中等教育，为高等教育做准备，或者提供与就业有关的技能，或者两者都是。
163. 本级的课程给学生提供，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更多样、更专业和程度更深的授课。这些课程更加差异化，选修和能力组别的范围增加。本级的教师，特别是在高年级，在授课的专业科目或学科上有很高的资历。
16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始于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8-11年的教育后。进入这级的学生年龄通常在14-16岁之间。《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通常结束于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教育开始的第12或13年（或年龄大约18岁），12年为最常见的累计持续时间。不管怎样，高级中等的结束可能随各教育系统的情况常常处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教育开始的第11-14年范围内（或年龄大约17至20岁）。
165.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的提法，即英语“secondary school (stage two/upper grades)（中等学校（阶段二/高年级））”、“senior secondary school or (senior) high school（高级中等学校或（高级）中学）”。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高级中等（upper secondary）”用于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

B. 分类标准

166. 定义“高级中等”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普通和职业中等教育的第二/最后阶段（见第167段）；
- b. 入学要求（见第168段）；和
- c. 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见第164段）。

次要标准

- a. 更加差异化的课程，选修和能力组别的范围增加（见第169段）；和
 - b. 教师资格证书（见第170段）。
167. 构成中等教育第二/最后阶段的课程可以是普通或职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其中某些课程，准予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5、6或7级。当识别《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之间的转变点时，应当保证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路径之间的对应。
16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要求完成初级中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或通过先前教育或生活和工作的经验综合，具有处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内容的能力。进入某些或所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可能要求拥有一个具体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资格证书或达到一个特定的水平。

16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到3级的转变，应与教育系统的转变点相符， 这级教育系统提供学生更多样、更专业和程度更深的特定科目或学科的授课。一般地，这些课程更加差异化，增大了选修和能力组别的范围。
17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教师资格证书的标准，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相比，可以不同。除了师范教育培训以外，通常这些教师在所教的题材中更加合格。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171. 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和3级或3和5级的教育课程，在分类时需要特别考虑。只有符合第166段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符合第143段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以及符合第211段标准的，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172. 如果分类标准的应用并没有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和3级之间给出一个明确的界线，第149段和第151段提供了确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结束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开始的标准。
173. 如果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职业课程的理论持续时间，比同一教育系统的—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普通课程的理论持续时间，长2年或2年以上，那么这个课程应视为跨高级中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和中等后非高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或短线高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那些超过《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普通课程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根据其内容的复杂程度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或5级。

D. 补充标准

174. 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教育课程的两个标准：
- 课程定向（第175段）；和
 - 等级完成并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第176段）。

课程定向

175. 第55段和第54段定义了以下两个定向类别：

- 普通；和
- 职业。

等级完成并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

17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有如下四个等级完成和通向子类别：
1. 未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因此不能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持续时间少于2年或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少于11年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短终端（或顺序）课程。这些课程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成功完成这样的课程不被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完成。请注意，这些课程也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2. 部分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但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一连串顺序课程的一部分，

其持续时间至少2年或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至少11年后才结束的课程。这些课程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成功完成这样的课程被认为是仅部分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只有顺序课程的最后课程可能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高等教育）。请注意，这些课程也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3. **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但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本级持续时间至少2年或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至少11年后才结束的课程。这些课程可能是终端的或可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成功完成这样的课程符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完成。
4. **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并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第一个高等课程的任何课程，不管其在本级的持续时间或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的累计持续时间。这些课程也可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中的其他课程

17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包括一些适合有特殊需要的个人的课程，但这些课程在内容的复杂程度上应等同于其他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
178. 本级可以包括某些二期职业课程，其第二期期末的转变点与该系统提供的其他路径，主要是普通，的等级之间的转变点相吻合。
179. 本级还包括高级中等二次机会或再教育课程。这样的教育课程通常以在完成高级中等之前退学的个人为对象，使其再次进入教育系统并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以那些完成了高级中等的个人为对象，满足他们进入未曾取得资格的教育课程或职业的愿望。参加者的年龄通常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对象年龄组别的大。
180. 本级还包括在内容的复杂程度上等同于其他3级课程的成人教育课程。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181. 两个补充标准，即用“定向”为类别与“等级完成和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为子类别，用来进行报告。并非所有定向与完成和通向的组合在教育系统中都存在或者普遍存在。表7显示了高级中等课程编码。

表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等级完成和通向更高等级课程)
34 高级中等 普通	34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或高等
	34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或高等
	343 足够等级完成, 不直接通向高等(但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344 足够等级完成, 直接通向高等(也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35 高级中等 职业	35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或高等
	35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或高等
	353 足够等级完成, 不直接通向高等(但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354 足够等级完成, 直接通向高等(也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受教育程度的分类

182. 关于受教育程度,《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的公认资格证书,如果被认为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完成,则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183. 同样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的公认资格证书,如果被认为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完成,则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

184. 与高级中等课程和资格证书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见表8。

表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ISCED-A)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等级完成和通向更高等级课程)
24 初级中等 普通	244 获得认可完成一个高级中等普通课程但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
25 初级中等 职业	254 获得认可完成一个高级中等职业课程但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
34 高级中等 普通	342 等级部分完成, 不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或高等
	343 等级完成, 不直接通向高等(但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344 等级完成, 直接通向高等 ¹ (也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35 高级中等 职业	352 等级部分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或高等
	353 等级完成, 不直接通向高等(但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354 等级完成, 直接通向高等 ¹ (也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1. 包括获得认可完成中等后非高等的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等级完成。

1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 中等后非高等

A. 主要特点

185. 中等后非高等教育，是在中等教育的基础之上提供学习经历，为进入劳务市场和高等教育做准备。它针对那些期望获得的知识、技艺和能力低于高等教育复杂程度的个人。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即“中等后非高等”教育，一般是为了给那些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但他们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资格证书没有供其继续至高等教育或就业所需有的资格。例如，《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普通课程毕业生可选择去完成一个非高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职业课程毕业生可选择提高他们资格证书的级别或更加专业。考虑到其内容的复杂程度，《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不能被看作是高等教育课程，尽管它们很明显地属于中等后教育。
186. 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要求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但是，其入学要求可低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高等教育课程。
187. 通常，这级课程是给直接进入劳务市场设置的。在某些教育系统中，本级有普通课程。这样的课程，通常针对那些已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但还想增加进入高等教育机会的学生们。
188.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的提法，即英语“technician diploma（技师文凭）”、“primary professional education（初级专业教育）”、“polytechnic programmes（专科课程）”、法语“*préparation aux carrières administratives*（行政职业准备）”。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中等后非高等（post-secondary non-tertiary）”用于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B. 分类标准

189. 定义“中等后非高等”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定向（见第190段）；
- b. 内容的复杂程度，高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低于高等教育的级别（见第191段）；和
- c. 入学要求（见第186段）。

次要标准

无。

19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不被认为是高等教育，通常是为劳务市场而准备的职业性最终课程。某些教育系统有本级的普通课程。但是，复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内容的课程不应包括在本级，比如，帮助学生准备高等教育入学考试。
19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课程，通常是为了拓展而不是深化已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参加者的知识、技艺和能力。这些课程并未显著地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高级，但是其内容通常却比高级中等教育更加专业或详细。这些课程明显地

低于高等教育级别的课程，可由各种各样的机构部门提供，而不仅由那些认定为中等后非高等教育机构提供。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192. 不适用。

D. 补充标准

193. 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教育课程的两个标准：

- 课程定向（见第194段）；和
- 通向更高等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课程（见第195段）。

课程定向

194. 第55段和第54段定义了以下两个定向类别：

- 普通；和
- 职业。

通向更高等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课程

19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有如下三个等级完成和通向子类别：

- 未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因太短不够等级完成的单元课程或课程的阶段。这些课程不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 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成功完成这样的课程不被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的完成。
- 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但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主要为直接进入劳务市场而设置)；和
- 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并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课程或延伸通向高等教育。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中的其他课程

196. 本级还包括在教育内容的复杂程度上等同于其他4级课程的成人教育课程。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197. 两个补充标准，即用“定向”为类别与“完成和通向”为子类别，用来进行报告。并非所有类别和子类别的可能组合在教育系统中都存在或者普遍存在。用于中等后非高等的编码见表9。

表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通向更高等级课程)
44 中等后非高等	441 不够等级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高等

	普通	44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44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
45	中等后非高等 职业	451 不够等级完成并且不直接通向高等
		45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45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受教育程度分类

198. 关于受教育程度，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的一个阶段获得的公认中间资格证书，如被认为不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则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199. 与中等后非高等资格证书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见表10。

表1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ISCE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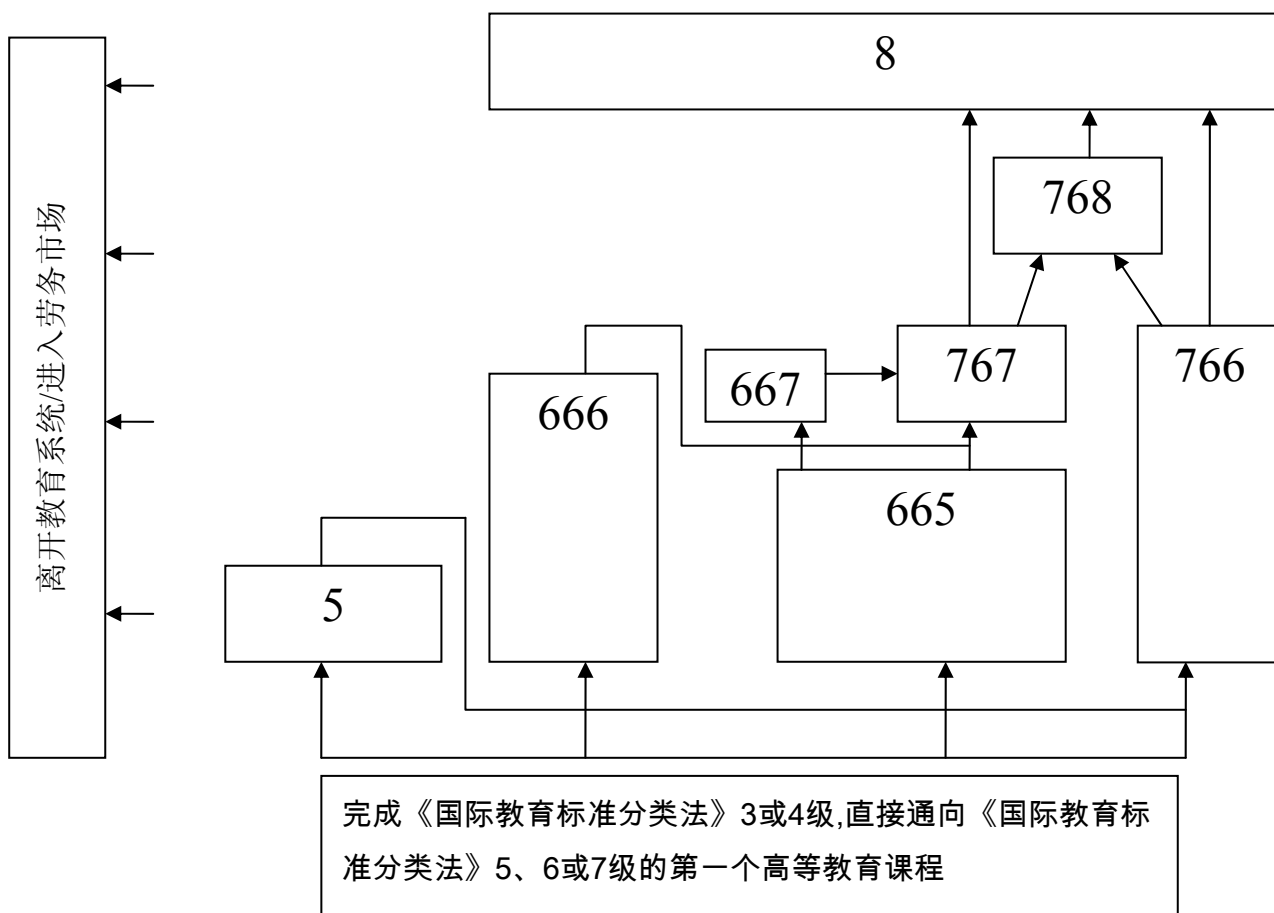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通向更高等级课程)
34 高级中等 普通	344 获得认可完成一个中等后非高等普通课程的阶段但不够等级完成
35 高级中等 职业	354 获得认可完成一个中等后非高等职业课程的阶段但不够等级完成
44 中等后非高等 普通	4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44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 ¹
45 中等后非高等 职业	4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4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 ¹

1. 包括获得认可完成短线高等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等级完成。

15. 高等教育

200. 高等教育是建立在中等教育之上，在专业化的教育学科领域提供学习活动。它以高度复杂和专业化的学习为目标。高等教育包括通常所理解的学术教育，但由于它还包括了高级职业或专业教育，因此比学术教育更广泛。高等教育包括《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7、8级，分别标示为短线高等、学士或等同、硕士或等同和博士或等同。与低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相比，高等教育课程的内容更加复杂和先进。
20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课程的入学要求是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并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第一个高等教育课程。《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也可能具有这种通向。除资格证书的要求以外，进入这些等级的教育课程也可能取决于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或4级中选择某些科目和/或达到一定成绩。而且，还可能要求参加并通过入学考试。
202. 在高等教育中，一个教育课程总是划分在与根据成功完成而授予资格证书同样的等级中（除非一个课程被部分地划分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中，见第173段）。因此，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1、2和3级相比，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课程概念不用于高等教育。
203. 通常高等教育课程授予的资格证书之间存在一个清晰的层次结构。但是，不像《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2、3和4级的课程，《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和7级的国家课程可平行存在，而不是一个等级连续地建立在另一个等级上。完成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或4级课程，可有一系列通向供选择《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6或7级的第一个高等教育课程，当然这还取决于特定教育系统是否提供了这些课程，和/或另加的指定入学要求。高等教育课程包括：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的短线高等课程（至少2年）；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学士或等同的第一学位课程（3-4年）；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学士或等同的长线第一学位课程（长于4年）；或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硕士或等同的长线第一学位课程（至少5年）。
204. 由于在高等级别课程之间的转变不常被清楚地区分，合并这些课程并将一个课程的学分转入另一个课程也是可能的。在某些情况，从前一个完成的教育课程中得到的学分，可以用于完成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更高的课程。例如，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完成中得到的学分，能减少完成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所要求的学分数或学习持续时间。在某些系统，个人可在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后，转入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其5级课程可减少完成6级课程所要求的时间。其他的可直接从3级进入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或7级。在许多教育系统中，大多数学生必须首先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才能获得进入7级。
205. 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通常要求成功地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
206. 图1显示了高等教育的类别和它们之间的路径。

图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高等教育路径



1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 短线高等

A. 主要特点

207. 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即“短线高等”教育，通常是为了给参加者提供专业知识、技艺和能力。通常，这些课程是基于实用和特定职业，培训学生进入劳务市场。但是，这些课程也能提供一条通向其他高等教育课程的途径。学术高等教育课程，若低于学士或等同课程，也被划分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208. 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要求成功地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或4级且通向高等教育的课程。《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4级课程相比，有更复杂的内容，但是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相比，时间短并且通常更少注重理论。
209. 尽管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的目的通常是就业而准备的，但是它们可给与学分，用于转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或7级课程。在某些教育系统中，一些个人一旦完成这些《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后，可继续参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学士或等同）教育或长线《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硕士或等同）第一学位课程。
210.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的提法，即英语“master craftsman programme（技艺大师课程）”、“(higher) technical education（（高级）技术教育）”、“community college education（社区大学教育）”、“technician or advanced/higher vocational training（技师或高级职业培训）”、“associate degree（副学位）”或法语“bac + 2（两年制学士）”。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短线高等（short-cycle tertiary）”用于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B. 分类标准

211. 定义“短线高等或等同”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短线高等课程的内容（见第212段）；
- b. 入学要求（见第208段）；和
- c. 课程的最短持续时间（见第213段）。

次要标准

- a. 机构转变点（见第214段）；
 - b. 课程的典型持续时间（见第213段）。
21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占据高等教育的最低级。本级课程的内容比中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或中等后非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复杂，但不如《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学士或等同）课程。
21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的持续时间最短为2年，一般（但不总是）短于3年。对那些通过单元课程学分积累而授予学位的教育系统，要求有可比的时间量与强度。

214. 非高等至高等教育机构的转变点能帮助确定高级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中等后非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和高等教育的界线。《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通常由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7、8级课程不同的教育机构提供。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215. 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和5级的教育课程在分类时需要特别考虑。只有那些符合第211段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那些符合第166段标准的年级、阶段或周期应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如果分类标准的应用并没有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和5级之间给出一个明确的界线，那就应当采用第173段中确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结束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开始的标准。

D. 补充标准

216. 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教育课程的两个标准：

- 课程定向（见第217段）；和
- 等级完成（见第218段）。

课程定向

217. 两个定向类别如下：

- 普通；和
- 职业。

一旦研究出学术和专业课程的定义，也将用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等级完成

21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有两个等级完成类别：

- 未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的持续时间少于2年的阶段（或课程），因此不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 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持续时间2年或多于2年，因此足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中的其他课程

219. 本级还包括在教育内容的复杂程度上等同于其他本级课程的成人或继续教育课程。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220. 两个补充标准，即用“定向”为类别和“等级完成”为子类别，用来进行报告。用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的编码提供在表11中。

表1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等级完成)
54 短线高等 普通	541 不够等级完成 544 足够等级完成
55 短线高等 职业	551 不够等级完成 554 足够等级完成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受教育程度分类

221. 关于受教育程度，从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的阶段（或课程）获得认可的中间资格证书，如果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完成，则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参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的课程却没有获得成功完成，不用于确定其受教育程度等级。
222. 从成功完成一个阶段（在第一学位前）获得认可的中间资格证书，如果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完成，则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受教育程度。
223. 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见表12。

表1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ISCED-A)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等级完成)
44 中等后非高等 普通	444 获得认可成功完成一个短线高等普通课程（或阶段）但不够等级完成
45 中等后非高等 职业	454 获得认可成功完成一个短线高等职业课程（或阶段）但不够等级完成
54 短线高等 普通	540 未进一步定义 ¹
55 短线高等 职业	550 未进一步定义 ¹
56 短线高等 定向未定 ²	560 未进一步定义 ^{1,2}
1. 包括获得认可成功完成短线高等的一个课程，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完成，或完成学士或等同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完成。 2. 用于国际间就学士及等同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1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 – 学士或等同

A. 主要特点

224. 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即“学士或等同”，通常是为了给参加者提供中等程度的学术/或专业知识、技艺和能力，使其获得第一学位或等同资格证书。本级的课程一般以理论为基础，但可包括实践的成分，传授研究的最新发展水平和/或最好的专业实践。传统上由大学和等同的高等教育机构提供。
225. 本级的授课通常要求由已经达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或8级的人员或在所工作领域的资深专业人员以讲课的形式来进行。本级课程不必包含完成一个研究课题或论文，但是如果需要，该研究课题或论文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或8级水平低或更少自主或受更多指导。
226. 进入这些课程，一般要求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或4级并通向高等教育的课程。进入本级教育课程也可能取决于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和/或4级中选择某些科目和/或达到一定成绩。另外，它可能要求参加并成功通过入学考试。有时候，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后，也可能进入或转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一旦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后，这些人可继续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硕士或等同）受教育，但是并非所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都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通常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博士或等同）。
227.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的提法，即英语“bachelor programme（学士课程）”、法语“licence（学士学位）”、或英语“first university cycle（第一个大学周期）”。然而应注意，与“学士”一样名称的课程，如果满足第228段所述标准，应只能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学士或等同（bachelor or equivalent）”用来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

B. 分类标准

228. 定义“学士或等同”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基于理论和/或专业的内容（见第224段）；
- b. 入学要求（见第226段）；
- c. （第一学位）课程的最少累计持续时间（见第229段）；和
- d. 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见第230段）。

次要标准

- a. 教学人员资格（见第231段）；
 - b. 不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见第226段）。
229. 本级课程一般地有3至4年高等教育级别的全日制学习持续时间。对那些通过学分积累而授予学位的系统，要求有可比的时间量与强度。

230. 本级课程通常授予高等教育中的第一学位和等同资格证书（尽管某些个人在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前也许完成了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资格证书）。它们既包括理论学习，也包括实践成分和/或包含一段工作经历。本级包括，其内容复杂程度与学士课程等同、持续时间4年以上的长线第一学位课程。另外，授予第二或其他学位的课程，如果其内容的复杂程度与同一教育系统的已分类本级课程等同，并且满足其他主要标准，则可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本级的第二或其他学位的课程一般具有1至2年的持续时间，常常是以专业为主并比第一学位更加专门化，但在本质上却不包含更复杂的内容。《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的课程不必要求准备一篇实质的论文或专题演讲。
231. 如果合适，在某些教育系统中，本级的教育课程要求某些教职人员必须具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资格证书，那么这个要求是一个好的替代标准。这一点可以用来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课程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232. 不适用。

D. 补充标准

233. 两个标准用来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教育课程：
- 课程定向（见第234段）；和
 - 课程持续时间和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见第235段）。

课程定向

234. 有以下两个定向类别：

- 学术；和
- 专业。

课程持续时间和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

23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课程持续时间和课程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有以下四个子类别：
- 学士级或等同的第一学位中的阶段（或课程），其累计理论持续时间（在高等教育级别）少于3年的，因此不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
 - 学士级或等同的第一学位课程，累计理论持续时间（在高等教育级别）为3-4年；
 - 学士级或等同的长线第一学位课程，累计理论持续时间（在高等教育级别）为4年以上；和
 - 学士级或等同的第二或其他学位课程（成功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后）。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中的其他课程

236. 本级还包括在教育内容的复杂程度上等同于其他本级课程的成人或继续教育课程。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237. 两个补充标准，即用“定向”为类别和组合使用“课程持续时间和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为子类别，用来进行报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的编码提供在表13中。

表1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持续时间和定位)	说明
64 学士或等同 学术	641	不够等级完成
	645	第一学位（3-4年）
	646	长线第一学位（4年以上）
	647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后）
65 学士或等同 专业	651	不够等级完成
	655	第一学位（3-4年）
	656	长线第一学位（4年以上）
	657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后）
66 学士或等同 定向未定 ¹	661	不够等级完成
	665	第一学位（3-4年）
	666	长线第一学位（4年以上）
	667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后）

1. 用于国际间就学士及等同课程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的受教育程度分类

238. 关于受教育程度，从成功完成课程（在第一学位前）的阶段获得认可的中间资格证书，如果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完成，则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参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的首个课程却未获得认可成功完成该课程，不用来确定其受教育程度等级。

239. 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第一个课程的阶段（长线第一硕士学位，或完成学士课程后的硕士或等同学位）获得认可的中间资格证书，如果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完成，则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受教育程度。

240. 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见表14。

表1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 (ISCED-A)

类别(定向)	子类别	说明
54 短线高等 普通	540	未进一步定义 ¹
55 短线高等 职业	550	未进一步定义 ¹
56 短线高等 定向未定 ²	560	未进一步定义 ¹
64 学士或等同 学术	640	未进一步定义 ³
65 学士或等同 专业	650	未进一步定义 ³
66 学士或等同 定向未定 ²	660	未进一步定义 ³
1. 包括获得认可成功完成短线高等的一个课程，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级完成，或完成学士级或等同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完成。 2. 用于国际间就学士及等同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3. 包括获得认可成功完成学士级或等同的一个课程，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完成，或完成硕士级或等同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完成。		

1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 – 硕士或等同

A. 主要特点

241. 设置《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即“硕士或等同”，通常是为了给参加者提供高级的学术/或专业知识、技艺和能力，使其获得第二学位或等同资格证书。本级课程可有大量的研究成分，但还不够获得博士资格证书。一般来说，本级课程以理论为基础，但可包括实践成分，传授研究的最新发展水平和/或最好的专业实践。传统上由大学和其他等同的高等教育机构提供。
242. 本级的授课通常要求由已经达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或8级的人员以讲课的形式来进行。本级课程可能包含完成一个高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但低于8级的研究课题或论文。
243. 为了获取第二或其他学位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一般要求成功地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或7级课程。在第一学位等同于硕士的长线课程的情况中，入学要求是成功地完成通向高等教育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或4级课程。进入这样的课程也可能取决于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和/或4级中选择某些科目或达到一定成绩。另外，它可能要求参加并成功通过入学考试。《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在内容上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明显地更加复杂，通常也更加专业。一旦完成之后，个人可继续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博士）受教育。但是并非所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都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
244. 世界上有许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的提法，诸如英语“master programmes（硕士课程）”、法语“magister（硕士学位）”。然而应注意，与“硕士”一样名称的课程，如果满足第245段所述标准，应只能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硕士或等同（master or equivalent）”用来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

B. 分类标准

245. 定义“硕士或等同”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基于理论和/或专业的内容（见第241段）；
- 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见第246和247段）；和
- 入学要求（见第243段）。

次要标准

- 长线第一学位课程的最短累计持续时间（见第247段）；和
 - 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的课程（见第249段）。
246. 本级课程，通常是在获得《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或7级课程的第一学位后，给第二或其他学位准备的。除非已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见第230段）中分类过，否则如研究生专业资格证书这样的同等资格证书，也被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
247. 本级包括，为第一学位/资格证书设置的持续时间至少5年，根据其内容的复杂度判定其等同于硕士级的课程。这样的课程通常要求准备一篇实质的论文或专题演讲。在这种情

况下，授予的学位/资格证书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或等同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中已被分类的第二学位/资格证书课程。本级还包括高度专门化的专业学习（例如医学、牙科医学、兽医学和某些情况下的法学或工程学），其累计持续时间长于或等于高等教育，无论从广度还是从深度上，都包含等同的内容，但是它们通常不需要准备一篇论文或专题演讲。

248. 本级第二学位或其他学位课程一般有1至4年的全日制学习持续时间。对那些通过学分积累而授予学位的教育系统，要求有可比的时间量与强度。因此，高等教育级别的学习累计持续时间为4至8年或更长。
249. 直接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的高等教育课程通常被划分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但是，并非所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都通向《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250. 不适用。

D. 补充标准

251. 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教育课程的两个标准：

- 课程定向（见第252段）；
- 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见第253段）。

课程定向

252. 有以下两个定向类别：

- 学术；和
- 专业。

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

253.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有以下四个类别：

- 硕士级或等同的第一学位中的一个阶段（或课程），其累计理论持续时间（在高等教育级别）少于5年的，因此不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
- 硕士级或等同的长线第一学位课程，累计理论持续时间（在高等教育级别）至少5年（不要求先前高等教育）；
- 硕士级或等同的第二或其他学位课程（成功完成一个学士级或等同课程后）；和
- 硕士级或等同的第二或其他学位课程（成功完成另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后）。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中的其他课程

25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包括可授予研究资格证书的课程，其明确的目的是训练参加者进行原创性研究，但是却在博士级课程之下。这些课程通常达到许多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同样的标准，但是趋于具有较短的持续时间（从高等教育开始累计持续时

间5至6年），一般缺少像寻求高级研究资格证书学生那样的独立程度，而是为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做准备。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后，可将随后的博士课程中的学习时间缩短至3年以下。这些课程在等级中的分类，取决于其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教育课程的分类

255. 两个补充标准，即用“定向”为类别和“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为子类别，用来进行报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的编码提供在表15中。

表1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定位)	说明
74 硕士或等同 学术	741	不够等级完成
	746	长线第一学位（至少5年）
	747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后）
	748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后）
75 硕士或等同 专业	751	不够等级完成
	756	长线第一学位（至少5年）
	757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后）
	758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后）
76 硕士或等同 定向未定 ¹	761	不够等级完成
	766	长线第一学位（至少5年）
	767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后）
	768	第二或其他学位（成功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后）
1. 用于国际间就硕士及等同课程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的受教育程度分类

256. 关于受教育程度，从成功完成第一学位为硕士或等同等级的阶段（或课程）获得的公认中间资格证书，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完成，则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参加者未获得认可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的任何第一学位、或成功完成学士或等同课程后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第二或其他学位，不用于确定受教育程度等级。

257. 从成功完成博士或等同等级的阶段（课程）获得认可的中间资格证书，如果不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则划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受教育程度。

258. 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见表16。

表1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 (ISCED-A)

类别(定向)	子类别	说明
64 学士或等同学术	640	未进一步定义 ¹
65 学士或等同专业	650	未进一步定义 ¹
66 学士或等同定向未定 ²	660	未进一步定义 ¹
74 硕士或等同学术	740	未进一步定义 ³
75 硕士或等同专业	750	未进一步定义 ³
76 硕士或等同定向未定 ²	760	未进一步定义 ³
1. 包括获得认可成功完成学士或等同的一个课程，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完成，或完成硕士级或等同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完成。 2. 用于国际间就学士或硕士及等同的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3. 包括获得认可成功完成硕士或等同的一个课程，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完成，或完成博士或等同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完成。		

1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 – 博士或等同

A. 主要特点

25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即“博士或等同”，主要是为获得高级研究资格而设置。本级课程致力于高级学习和原创性研究，一般仅由如大学这样的研究型高等教育机构提供。学术领域和专业领域都有博士课程。
26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通常以提交并答辩一篇对各自的研究领域的知识有重要贡献的论文或具有发表质量的书面作品为结束。所以，这些课程一般地以研究为基础，而不仅仅是课目学习。在某些教育系统中，《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含有非常有限的课目学习，或者根本就没有，这些追求博士学位的个人大多独立地从事研究或在小组中接受不同程度的指导。在某些教育系统中，从事博士研究的人，除了注册成博士学生，还被大学聘为初级研究员或研究助理。
261. 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或初级研究员职位，通常要求成功完成特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作为入学条件。《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资格证书获得者可进入要求高学术技能的专门职业、和政府及工业中的研究职位、以及提供《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7、8级教育的教育机构中的研究和教学职位。
262. 世界上有多种《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的说法，如“PhD（博士学位）”，“DPhil（哲学博士）”，“D.Lit（文学博士）”，“D.Sc（理学博士）”，“LL.D（法学博士）”，“Doctorate（博士学位）”或类似的名称。然而应注意，与“博士”一样名称的课程，如果满足第263段所述标准，应只能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出于国际可比性目的，术语“博士或等同（doctoral or equivalent）”用于标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

B. 分类标准

263. 定义“博士或等同”的相关标准如下：

主要标准

- a. 书面文章要求（见第264段）；
- b. 入学要求（见第261段）；和
- c. 课程的最短持续时间（见第265段）。

次要标准

- a. 特定职业要求具有博士学位/资格证书（见第266段）。
264.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的成功完成要求提交并答辩一篇原创研究结果的和对各自的研究领域知识有重要贡献论文或等同的具有发表质量的书面作品。
265.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要求相当于至少3年全日制的学习，使得高等教育的总累计持续时间为至少7年全日制教育。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课程中提前完成的高级研究课程，可用来减少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课程所要求的时间（见第254段）。更短的、非博士高级研究课程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

266. 通常，获得《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资格证书，是进入提供《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7、8级课程的教育机构担任教职的前提条件，就如进入政府和行业中的研究职位一样。

C. 有关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的考虑

267. 不适用。

D. 补充标准

268. 一个标准用来区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教育课程：

- 课程定向（见第270段）。

课程定向

269. 有以下两个定向类别：

- 学术；和
- 专业。

E. 包括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中的其他课程

270. 为获得第二个高级研究资格证书或更高的博士头衔，要求在学术生涯的颇后阶段，而且通常是没有正规指导的情况下，提交第二篇重要的论文（比第一篇博士论文更进一步）。这样的例子有“habilitation（大学任教资格）”、或俄语“doktor nauk（博士）”，尽管大多数教育系统只有一个高级研究资格授予博士学位或等同资格证书。《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没有单独顾及第二个研究资格证书。这些证书通常不与某个教育课程挂钩。《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也不包括，无任何研究工作且基于其他考虑而由大学给与的名誉博士。

F.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教育课程分类

27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的教育课程，或是完整博士级课程，或是不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的博士的一个阶段（或课程）。一个补充标准，即使用“定向”为类别，用来进行报告。《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的编码列在表17中。

表1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教育课程分类编码(ISCED-P)

类别 (定向)	子类别	说明
84 博士或等同 学术	841	不够等级完成
	844	足够等级完成
85 博士或等同 专业	851	不够等级完成
	854	足够等级完成
86 博士或等同 定向未定 ¹	861	不够等级完成
	864	足够等级完成
1. 用于国际间就硕士或博士及等同课程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G.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受教育程度分类

272. 关于受教育程度，从成功完成第一学位为博士或等同等级的阶段（或课程）获得认可的中间资格证书，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完成，则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参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的任何首个课程却未获得认可成功完成该课程，不用来确认其受教育程度等级。

273. 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有关的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见表18。

表18.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受教育程度分类编码(ISCED-A)

类别(定向)	子类别	说明
74 硕士或等同 学术	740	未进一步定义 ¹
75 硕士或等同 专业	750	未进一步定义 ¹
76 硕士或等同 定向未定 ²	760	未进一步定义 ¹
84 博士或等同 学术	840	未进一步定义
85 博士或等同 专业	850	未进一步定义
86 博士或等同 定向未定 ²	860	未进一步定义
1. 包括获得认可成功完成硕士或等同的一个课程，足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7级完成，或完成博士或等同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8级完成。		
2. 用于国际间就硕士或博士及等同的课程和资格证书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2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1997版的等级对比

274. 本节描述《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早期的1997版中的分类等级对比。
275.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中，0级包含了所有年龄的早期儿童教育，包括非常年幼的儿童。根据课程教育内容的复杂程度，课程细分为2个类别：早期儿童教育开发（编码010）和学前教育（编码020）。早期儿童教育开发课程（编码010）一般是给低于3岁的儿童设置的。这是《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首次采用，因此在1997版中没有相应的类别存在。学前教育（编码020）完全对应1997版中的0级。
276.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1级，初等教育，对应1997版1级。
27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2级和3级，初级中等教育和高级中等教育，主要对应1997版2级和3级。但是，由于所用标准和次要标准的变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的实施也许不同于1997版（即，某些课程划入与以前不同的等级）。这样的差异可能影响一些国家的时间序列数据。
278. 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版相比，2011版简化了2级和3级中的补充标准：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的课程定向仅分为职业课程和普通课程。1997版将职业前教育单独分类。这样的课程没有提供劳务市场相关的资格证书，现在主要被划入普通教育；
 -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只认定一组通向更高等级教育的课程。相比之下，1997版根据后续教育的类型将通向更高等级教育区分成类别A和B。2011版“等级完成和通向更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对应1997版中类别A和B的组合；
 - 2011版将不通向更高等级的课程细分为类别“部分等级完成”和“等级完成”。2011版中这两个类别大体对应1997版中类别C和3级对应1997版的“C短线”和“C长线”。
27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4级-中等后非高等教育-大部分对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版4级。但是，那些可获得等同于高级中等普通资格证书的课程，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中划为3级，而在1997版中常划分在4级。此外，由于所用标准及次要标准的变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的实施与1997版可能不同。这样的不同可能影响某些国家的时间序列数据资料。
28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简化了4级的定向标准，如同2级和3级（见第194、153、175段）。2011版中子类别“通向更高等级”和“不通向更高等级”与1997版中的去向类别A和B各自对应。
28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有4个高等教育的等级，而1997版只有2个高等教育等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中的5、6、7级共同对应1997版中的5级。《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中的8级对应1997版中的6级。
28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1997版相比，简化了高等教育级别中的补充标准：
-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5级中，第二个数字将职业课程从普通课程中区分出来。而在1997版中，这样的区别并不存在。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中，给区分学术和专业定向留有可能的余地，等待国际间研究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至8级的学术和专业定向的统一定义。
 - 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6级和7级中，分类的第三个数字按照课程持续时间和课程在国家学位和资格证书结构中的定位加以区分，用于诸如入学和毕业率的统计计算。而在1997版中，用课程定向或“课程类型”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5A区分成第一学位课程和第二学位课程以及其他学位课程（2011版中将6级和7级结合在一起）。课程分类的第三个数字区分6级和7级的第一学位和第二学位或其他学位。

283. 表19显示1997版与2011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对比。

表1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版与2011版等级的对比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版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
-	0级1类
0级	0级2类
1级	1级
2级	2级
3级	3级*
4级	4级*
5级	5级
	6级
	7级
6级	8级

* 类别内容稍有改变

284. 表20和表21显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1997版的对比，其中包括补充标准、类别、子类别。

表20.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1997版的详细对比：0至4级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版			
等级名称	等级	类别	子类别	子类别注释	等级名称	等级	去向	定向
早期儿童教育开发	01	01	010	教育课程针对未满三岁儿童	1997版未包括			
学前教育		02	020		学前教育	0	无	无
初等	1	10	100		初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一阶段	1	无	无
初级中等	2	24 普通	24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初级中等教育或基础教育第二阶段	2	C	普通/职业前
			242	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C	
			2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C	
			24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A/B	
		25 职业	25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C	职业
			252	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C	
			2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C	
			2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A/B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2011版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1997版			
等级名称	等级	类别	子类别	子类别注释	等级名称	等级	去向	定向
高级中等教育	3	34 普通	34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因此不直接通向高等	高级中等教育	3	C	普通
			342	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C	
			3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但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¹			C	
			34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也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¹			A/B	
		35 职业	35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因此不直接通向高等			C	职业前
			352	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C	
			3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但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¹			C	
			3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也可直接通向中等后非高等） ¹			A/B	
中等后非高等	4	44 普通	441	不够等级完成并不直接通向高等 ²	中等后非高等	4	B	普通/职业前
			4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 ²			B	
			44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 ²			A	
		45 职业	451	不够等级完成并不直接通向高等 ²			B	职业
			4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 ²			B	
			4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第一个高等课程 ²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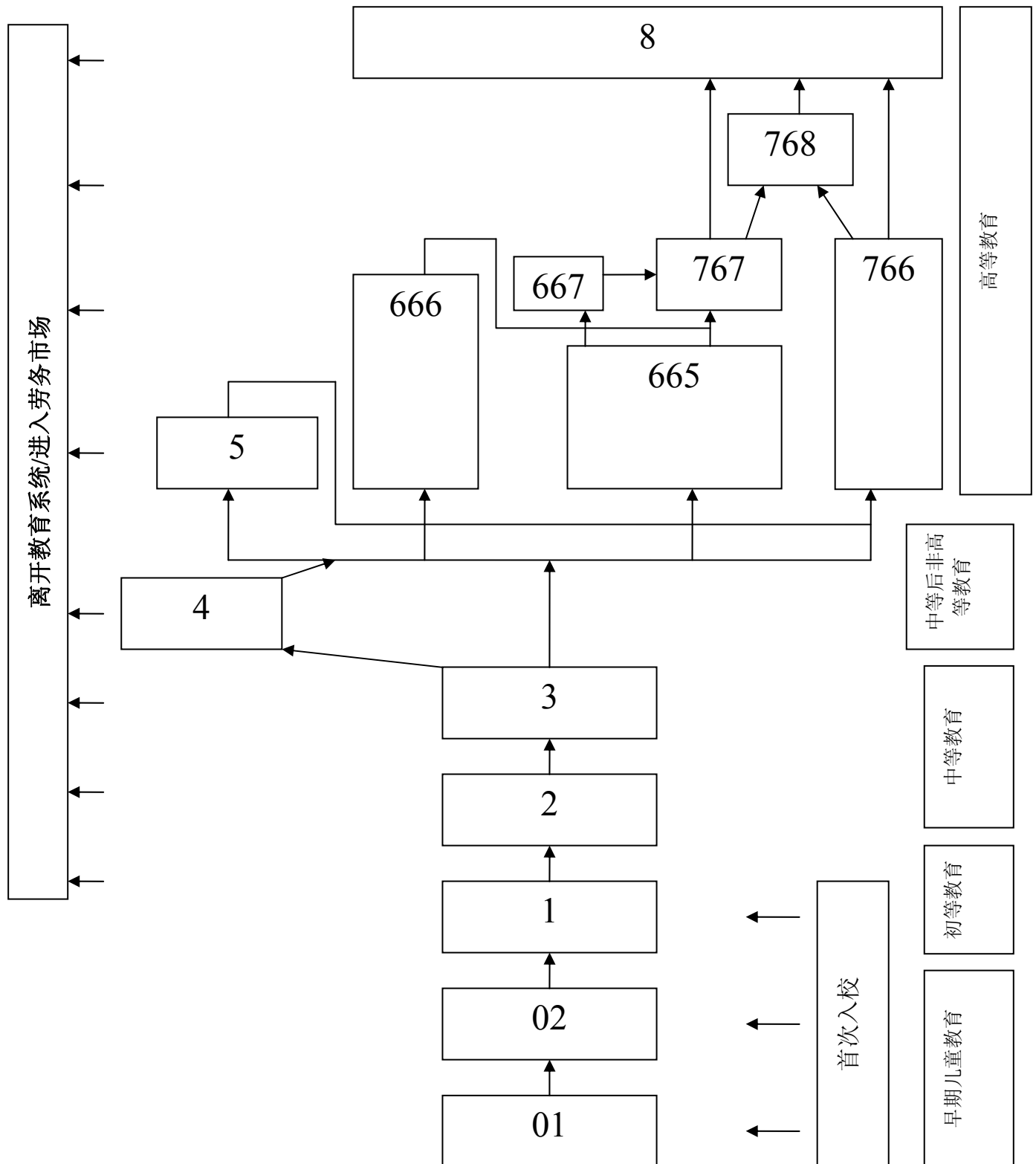
1. 可能包括以前被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但等同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课程
2. 不包括之前被划分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但等同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的课程

表2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与1997版的详细对比：高等教育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2011版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 1997版				
等级名称	等级	类别	子类别	(子)类别注释	注释	等级名称	等级	类型	定位	高等教育累计持续时间
短线高等教育	5	54 普通	541	不够等级完成		高等教育， 第一阶段	5	B	无	<2年
			544	足够等级完成			5	B	无	<3年
		55 职业	551	不够等级完成			5	B	无	<2年
			554	足够等级完成			5	B	无	<3年
学士或等同	6	66 ¹ 定向未定	661	不够等级完成			5	A	中间	<3年
			665	第一学位（3-4年）			5	A	第一	3-4年
			666	长线第一学位（>4年）（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			5	A	第一	>4年
			66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	如果等同于已划为6级的其他课程。		5	A	第二/其他	≥4年
硕士或等同	7	76 ¹ 定向未定	761	不够等级完成			5	A	中间	<3年
			766	长线第一学位（≥ 5年）（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	除非等同于已划为6级的课程，否则归入666。		5	A	第一	≥5年
			76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			5	A	第二/其他	≥4-5年
			768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			5	A	第二/其他	≥6年
博士或等同	8	86 ¹ 定向未定	861	不够等级完成		高等教育， 第二阶段	6	无	无	无
			864	足够等级完成	只直接通向博士学位的课程。		6	无	无	无

1.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7级和8级中学术和专业课程的对比与定向未定课程的对比是一致的。

图2.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潜在教育路径



22. 附件2：教育课程编码

0 早期儿童教育

- 01 早期儿童教育开发
 - 010 早期儿童教育开发
- 02 学前
 - 020 学前

1 初等

- 10 初等
 - 100 初等

2 初级中等

- 24 普通
 - 24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4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4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4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5 职业
 - 25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5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5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5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3 高级中等

- 34 普通
 - 34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4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4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4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
- 35 职业
 - 351 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52 足够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5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5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

4 中等后非高等

- 44 普通
 - 441 不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教育
 - 44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教育
 - 44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教育
- 45 职业
 - 451 不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教育
 - 453 足够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教育
 - 454 足够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教育

5 短线高等

- 54 普通

541 不够等级完成

544 足够等级完成

55 职业

551 不够等级完成

554 足够等级完成

6 学士或等同

64 学术

641 不够等级完成

642 第一学位（3至4年）

646 长线第一学位（4年以上）

64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

65 专业

651 不够等级完成

655 第一学位（3至4年）

656 长线第一学位（4年以上）

65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

66 定向未定

661 不够等级完成

665 第一学位（3至4年）

666 长线第一学位（4年以上）

66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

7 硕士或等同

74 学术

- 741 不够等级完成
- 746 长线第一学位（至少5年）
- 74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
- 748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

75 专业

- 751 不够等级完成
- 756 长线第一学位（至少5年）
- 75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
- 758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

76 定向未定

- 761 不够等级完成
- 766 长线第一学位（至少5年）
- 767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学士或等同课程）
- 768 第二或其他学位（完成一个硕士或等同课程）

8 博士或等同

84 学术

- 841 不够等级完成
- 844 足够等级完成

85 专业

- 851 不够等级完成
- 854 足够等级完成

86 定向未定

- 861 不够等级完成
- 864 足够等级完成

9 别处未分类

99 别处未分类

- 999 别处未分类

23. 附件3：受教育程度编码

0 低于初等

- 01 从未上过一个教育课程
 - 010 从未上过一个教育课程
- 02 某些早期儿童教育
 - 020 某些早期儿童教育
- 03 某些初等教育（没有等级完成）
 - 030 某些初等教育（没有等级完成）

1 初等

- 10 初等
 - 100 包括获得认可成功完成一个初级中等课程但不够等级完成或部分等级完成

2 初级中等¹

- 24 普通¹
 - 242 等级部分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4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¹
- 25 职业¹
 - 252 等级部分完成，并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级中等
 - 2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级中等¹

3 高级中等¹

- 34 普通¹
 - 342 等级部分完成，并不直接通向高等
 - 3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4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¹
- 35 职业¹
 - 352 等级部分完成，并不直接通向高等
 - 3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3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¹

4 中等后非高等¹

- 44 普通¹
 - 44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44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¹
- 45 职业¹
 - 453 等级完成，不直接通向高等
 - 454 等级完成，直接通向高等¹

5 短线高等¹

- 54 普通^{1,2}
 - 540 无进一步定义¹
- 55 职业^{1,2}
 - 550 无进一步定义¹
- 56 定向未定^{1,2}
 - 560 无进一步定义¹

6 学士或等同¹

- 64 学术¹
 - 640 无进一步定义¹

- 65 专业¹
 - 650 无进一步定义¹
- 66 定向未定^{1,2}
 - 660 无进一步定义¹
- 7 硕士或等同¹**
 - 74 学术¹
 - 740 无进一步定义¹
 - 75 专业¹
 - 750 无进一步定义¹
 - 76 定向未定^{1,2}
 - 760 无进一步定义¹
- 8 博士或等同¹**
 - 84 学术¹
 - 840 无进一步定义
 - 85 专业¹
 - 850 无进一步定义
 - 86 定向未定^{1,2}
 - 860 无进一步定义
- 9 别处未分类**
 - 99 别处未分类
 - 999 别处未分类

1. 包括成功完成给定等级的一个课程, 该课程足够完成给定等级; 或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更高等级的一个课程或课程的一个阶段但不够完成或部分完成更高等级。
2. 用于国际间就《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 至 8 级课程的学术和专业定向未达成统一定义的情况。

24. 附件4：教育的大类和学科

285. 注意：教育学科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997版保持不变。从2011年开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计划在1999年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发的编码草案的基础上，研究开发关于教育与培训学科领域的三数字详细分类方法。过去10多年，该编码方法一直为欧盟统计局和经合发组织所使用，但现在要求进一步更新。统计研究所将于2012年中呈交新的编码方法供全球审查和咨询，目的是于2013年正式通过该分类法。一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大会正式通过关于教育与培训学科领域的新分类方法，该新分类方法将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分离独立出来自立门户，同时现行《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将撤除该章节。
286. 25个教育学科归于九个大类。对跨学科或多学科的课程建议按多数原则进行分类，比如，划入学生花费时间最多的教育学科。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学科：

0 普通课程

01 基础课程

学前、初等、中等教育普通基础课程等。

08 识字和识数

简单的和实用的识字和识数。

09 个人发展

提高个人技能，如行为能力、智力、个人组织能力，以培养生活能力为方向的课程。

1 教育

14 师资培训和教育科学

学前、幼儿园、小学、职业、实用、非职业科目、成人教育、师资培训者及残疾儿童的师资培训。普通的和专门的师资培训课程。

教育科学：非职业和职业科目的课程设置。教育评估，测试与标准，教育研究，其它教育科学。

02 人文学科和艺术

21 艺术

美术：素描、绘画、雕塑；

表演艺术：音乐、戏剧、舞蹈、杂技；

书画刻印艺术和视听艺术：摄影、电影、音乐制作、广播和电视制作、印刷和出版；

设计：工艺技术。

22 人文学科

宗教和神学；外国语言和文化：活的或“死的”语言及其文学、区域研究；

本族语：通用的语言或方言及其文学；

其他人文学科：口译与笔译、语言学、比较文学、历史、考古学、哲学、伦理学。

3 社会科学、商业和法律

31 社会及行为科学

经济学、经济史、政治学、社会学、人口学、人类学（不包括体质人类学）民族学、未来学、心理学、地利（自然地理除外）、和平及冲突研究，人权。

32 新闻学和信息

新闻学；图书馆技术员及图书馆学；博物馆及类似收藏馆所的技术员；文献技术；

档案科学。

34 商业和管理

零售，市场，销售，公共关系，房地产；

金融，银行，保险，投资分析；

会计，审计，簿记；

管理，公共管理，机构管理，人事管理；

秘书及办公室工作。

38 法律

地方法官、“公证员”、法律（通法、国际法、劳动法、海事法等）、法学、法律史。

4 科学

42 生命科学

生物学、植物学、细菌学、毒物学、微生物学、动物学、昆虫学、鸟类学、遗传学、生物化学、生物物理学、其他不包括临床医学和兽医学的有关学科。

44 自然科学

天文学和太空科学、物理学及其他有关学科、化学及其他有关学科、地质学、地球物理学、矿物学、体质人类学、自然地理和其他地球科学、气象学和其他大气科学、包括气候研究、海洋科学、火山学、古生态学。

46 数学和统计学

数学、运筹学、数值分析、精算科学、统计学和其他有关科目。

48 计算

计算机科学：系统设计、计算机程序、数据处理、网络、操作系统——仅含软件开发（硬件开发应属于工程科目）。

5 工程、制造和建筑

52 工程学和工程行业

工程绘图、机械、金工、电力、电子、电信、能源、化工、车辆维护、检验。

54 制造与加工

食品与饮料加工、纺织、服装、鞋袜、皮件、材料（木材、纸、塑料、玻璃等），采矿和提炼。

58 建筑学与建筑工程

建筑学与城镇规划：结构建筑学、景观建筑学、社区规划、图表绘制；建筑工程、建筑、土木工程。

6 农业

62 农业、林业和渔业

农业，作物生产与牲畜饲养、农学、畜牧、园艺学和园林、林业和林产品技术、自然公园、野生动植物、渔业、渔业科学和技术。

64 兽医

兽医、兽医助理

7 卫生和福利

72 卫生

医学：解剖学、传染病学、细胞学、生理学、免疫学和免疫血液学、病理学、麻醉学、儿科学、产科学与妇科学、内科、外科、神经科学、精神病学、放射学、眼科学；

医疗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卫生学、药学、药理学、治疗学、康复、修复术、验光配镜、营养学；

护理：基本护理、助产；

牙科：牙科助理、口腔卫生、牙科试验室技术员、齿科学。

76 社会服务

社会照料：残疾人与儿童的照料、青年服务、老年服务；

社会工作：咨询、福利不另分类。

8 服务行业

81 个人服务

旅馆和餐饮业、旅行和旅游业、体育和休闲、美发、美容及其他个人服务：清洁工作、洗衣、干洗、化妆、家政学。

84 运输服务

船舶驾驶、高级船员、航海科学、飞行机组人员、飞行交通管理、铁路运营、道路机动车辆运营、邮政。

85 环境保护

环境的保持、监测与保护，空气和水污染的监测，劳动保护与劳动安全。

86 安全服务

生命和财产的保护：警察工作与相关的执法工作、犯罪学、消防、公民安全；
军事。

不明及未分类的科目

（此类并非分类法中的一部分，但在收集资料时，用“99”来指“不明及未分类的科目”。）

25. 附件5：词汇表

核心概念：

- 1 - 学习概念
- 2 - 学习类型
- 3 - 教育概念
- 4 - 教育类型
- 5 - 教育课程要素
- 6 - 教育课程过程特点
- 7 - 资格证书与教育程度
- 8 - 教育等级
- 9 - 持续时间
- 10 - 教育学科

按英文字母顺序的词汇术语：英汉对照
(括号内数字为核心概念号码)

Academic year: 学年 (9)
Adult education : 成人教育 (4)
Assessment of learning outcomes: 学习成果评估 (7)
Completion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完成 (一个教育课程) (6)
Completion (of an ISCED level): 完成 (一个教育等级) (7)
Course: 课或课目 (5)
Credit: 学分 (7)
Cumulative duration: 累计持续时间 (9)
Degree: 学位 (7)
Dual system educational programmes: 双轨制教育课程 (4)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SCED-P level 0) : 早期儿童教育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0级) (8)
Education : 教育 (3)
Education provider: 教育提供者 (3)
Educational activity: 教育活动 (3)
Educational attainment: (受) 教育程度 (7)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教育机构 (3)
Educational programme: 教育课程 (3)
Enrolment: 注册人数 (6)
Entrants: 入学人数 (6)
Entry: 进入 (6)
Field of education: 学科 (10)
First degree: 第一学位 (7)
Formal education : 正规教育 (4)
Further degree: 其他学位 (7)
General education : 普通教育 (4)
Grade : 年级 (5)
Graduate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一个教育课程的) 毕业生 (6)
Graduation (from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一个教育课程的) 毕业 (6)
Incidental or random learning: 顺带或无约束学习 (2)

Informal learning: 非正式学习 (2)
Initial education: 初期教育 (4)
Intermediate qualification: 中间资格证书 (7)
Learning: 学习 (1)
Learning activity : 学习活动 (1)
Learning objectives : 学习目标 (1)
Less than primary (ISCED-A level 0) : 低于初等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程度0级) (8)
Levels of education: 教育等级 (8)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2) : 初级中等教育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 (8)
Minimum duration: 最少持续时间 (9)
Modular programmes: 单元课程 (5)
Module: 单元 (5)
Non-formal education: 非正规教育 (4)
Non-formal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 非正规 (教育) 资格证书 (7)
(Learning) outcomes: (学习) 成果 (1)
Partial completion (of an ISCED level) : 部分完成 (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7)
Participant: 参加者 (6)
Participation: 参加 (6)
Post-secondary non-terti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4) : 中等后非高等教育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 (8)
Prim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1) : 初等教育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8)
Qualification: 资格证书 (7)
Random learning: 无约束学习 (2)
Recognized qualification: 公认资格证书 (7)
Regular education: 常规教育 (4)
School- or college-based education: 学校或学院教育 (4)
Second chance education: 二次机会教育 (4)
Second degree: 第二或其他学位 (7)

Second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s 2-3):
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至3级）（8）

Special needs education: 特殊需要教育（4）

Stage: 阶段（5）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6）

Terti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s 5-8) :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至8级）

Theoretical duration: 理论持续时间（9）

Training: 培训（4）

Typical duration: 典型持续时间（9）

Un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未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6）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3) : 高级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8）

Valid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学习成果验证（7）

Vocational education: 职业教育（4）

Work-based education: 基于工作的教育（4）

1 - 学习概念

学习 (Learning)：个人通过经历、实践、研究或授课而在信息、知识、理解力、态度、价值观、技艺、能力或者行为方面的获取或改变。

学习活动 (Learning activity)：个人以学习为目的参加的有意活动。

学习目标 (Learning objectives)：对完成教育或学习活动后所达到的学习成果的详细描述。包括提高个人、民事、社会和/或就业方面的知识、技艺和能力水平。学习目标，一般与为学习深造和/或从事某个职业或行业或某种职业或行业做准备相关连。

(学习) 成果 ((Learning) outcomes)：预期个人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后所掌握的信息、知识、理解、态度、价值、技艺、能力、或行为的总和。

2 - 学习类型

顺带学习或无约束学习 (Incidental or random learning)：如各种未经组织过的学习或者所涉及的交流的并不是为了引起学习。顺带学习或无约束学习可能是日常活动的副产品抑或其他没按照慎重的教育或学习活动而设计的事件或交流的附带结果。例如，通过参加会议、收听电台节目或观看电视节目，而这些并不是按教育课程设计的。

非正式学习 (Informal learning)：有意的或慎重的但不是制度化的学习形式。它们缺乏像正规或非正规教育那样的组织化和系统化。非正式学习可包括在家庭、工作场所、地方社区中心和日常生活中，基于自我导向、家庭导向或社会导向的学习活动。

无约束学习 (Random learning)：见顺带学习或无约束学习。

3 - 教育概念

教育 (Education)：社会有意地将积累的信息、知识、理解、态度、价值、技艺、能力、或行为从上一代传给下一代的过程。它牵涉到引起学习的交流。

教育活动 (Educational activity)：与引起学习的某种交流形式有关的有意活动。

教育机构 (Educational institution)：以提供教育为主要目的建立的机构，如学校、学院、大学或培训中心。这样的机构通常由相关国家教育当局或等同部门认证或批准。教育机构也可由如宗教团体、特殊利益集团或私人教育和培训企业这样的盈利和非盈利的组织来运营。

教育课程 (Educational programme)：系指为在一段持续的时期内达到预定的学习目标或一组具体的教育任务而设计和组织的一套连贯或有顺序的教育活动。在一个教育课程中，教育活动还可以被细分为各国所说的“课(courses)”、“单元(Modules)”、“单位(units)”和/或“科目(subjects)”。一个教育课程也可以包含一些通常不具有课、单元、单位和/或科目的重要内容，诸如游戏教学活动、实习期、从事研究课题、和准备学位论文等。

教育提供者(Education provider)：以提供教育为主要或者次要目标的组织。这类组织可以是公共教育机构，也可是私人企业、非政府组织或非教育公共团体。

4 - 教育类型

成人教育(Adult education)：以社会认定的成年人为对象，旨在改善他们的技术和专业资格水平，进一步开发他们的能力，丰富他们的知识，以便完成正规教育的一个等级，或在新的学科获得知识、技艺和能力，或在特定学科补充或更新他们的知识。这类教育包括所称的“继续教育”、“回流教育”、或“二次机会教育”。

双轨制教育课程(Dual system educational programmes)：将学校或学院教育与基于工作的教育结合在一起的课程。两者并重（即不止一次单个实习或偶尔上课），尽管基于工作的部分经常占到课程时间的50%或更多。

正规教育(Formal education)：系指通过公共组织和被认可私人团体进行的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它们的总和构成一个国家的正规教育系统。因此，正规教育课程理应经相关的国家教育当局或任何其他与国家或地方的教育当局合作的相当的机构认可。正规教育主要由初期教育构成。职业教育、特殊需要教育和部分成人教育通常被认定为正规教育系统的一部分。

普通教育(General education)：系指为发展学习者的普通知识、技艺和能力以及读写和计算技能而设计的教育课程，通常为参加者进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同级或更高级阶段的教育课程做准备，并为终身学习奠定基础。这些课程通常是在学校或学院开设的。普通教育包括那些为参加者进入职业教育课程做准备的教育课程，但是这些教育课程既不为参加者从事某一特定的职业或行业或某类职业或行业做准备，也不直接授予与劳务市场相关的资格证书。

初期教育(Initial education)：个人首次进入劳务市场之前所受的正规教育，即通常的全日制教育。因此，它以社会认定的儿童、青少年为对象。通常由教育机构以连续教育路径的形式提供。

非正规教育(Non-formal education)：系指通过教育提供者进行的制度化、有目的、有计划的教育。非正规教育的特点是在个人终生学习的进程中对正规教育的附加、替代和/或补充。提供非正规教育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所有个人接受教育的权利。它顾及各种年龄的人但无须采用连续的路径结构；可能持续时间短和/或强度低；它通常以短课程、讨论班或研讨班的形式提供。由非正规教育所得到的资格证书多数不被相关国家或地方教育当局承认为正式或等同于正式的资格证书，或者根本就没有资格证书。非正规教育可以包括提供成人和青年扫盲、失学儿童的教育、以及有关生活技能、工作技能和社会或文化发展的课程。

常规教育(Regular education)：提供给不需特殊需要教育个人的初期教育。

二次机会教育(Second chance education)：特别针对以下这些人的教育：由于各种原因，从未上过学校，或在完成所注册的教育等级之前离开，或等级完成但希望进入尚未取得资格的教育课程或职业。参加者的年龄通常比给定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课程对象组别的正常年龄大（但未必是成人）。有时也称为“连接课程(bridging programmes)”或“再整合课程(re-integration programmes)”。

特殊需要教育 (Special needs education)：有些个人，由于各种原因，需要额外的支持和合适的教育方法，才能参加一个教育课程和达到学习目标。为帮助这些个人的学习而设置的教育是特殊需要教育。原因可能是（但不限于）身体、行为、智力、情感和社交能力的缺陷。特殊需要教育的课程可采用与并行的常规教育系统类似的课目，但根据个人的特别需求，提供特定的资源（即经特别培训的人员、装备、或空间），在合适的情况下，调整教育内容和学习目标。这些课程可在已有教育课程中提供给个别学生，或在同一或独立的教育机构中以单独的班级的形式提供。

学校或学院教育 (School- or college-based education)：教育活动在为初期教育课程中儿童和青少年建立的机构中进行，目的是通过包括专门学习环境（即实验、音乐室、计算机房或体育馆）课目在内的班级授课和在教师指导下的群体活动达到特定的学习目标。发生在这样机构的教育活动，称为学校或学院教育。通常将学生按年级、年龄和能力水平分组。

培训 (Training)：为达到特定的学习目标，特别是在职业教育中，而设置的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所定义的教育包括培训。

职业教育 (Vocational education)：使学习者获取某种职业或行业或数种职业或行业特定的知识、技艺和能力的教育。职业教育有基于工作的成分（即实习）。成功完成这样的课程将得到由有关国家当局和/或劳务市场承认的与就业有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基于工作的教育 (Work-based education)：发生在工作环境中，通常在职业教育课程期间，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或培训者的指导下，通过实践授课和参加工作活动，以期达到特定学习目标的教育活动。

5 - 教育课程要素

课（目） (Course)：授课单位，由在一个特定的教育学科或几个相关的教育学科中的一连串教育活动构成。也可指“单元(module)”、“单位(unit)”或“科目(subject)”。

年级 (Grade)：初期教育中授课的特定阶段，通常覆盖一个学年。同一个年级的学生通常年龄相仿。也称“班(class)”、“届(cohort)”或“年(year)”。

单元式课程 (Modular programmes)：学生能组合不同的课目或单元，灵活地安排教育内容的教育课程。因此，单元式课程通常没有明确界定的顺序。

单元 (Module)：单元式课程中一个课目或课目的一部分。一个单元可单独学习，也可与其他单元组合在一起。

阶段 (Stage)：教育课程的一个次等级，根据理论持续时间或要完成的一组特定单元或要达到的学分划分。一个特定的阶段具有区别于同一教育课程的其他阶段的特征，可以单独地授予中间资格证书。

6 - 教育课程过程特点

(一个教育课程的) 完成 (Completion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参加了一个教育课程的所有部分 (包括存在的最终考试), 与达到学习目标的评估结果无关。

注册人数 (Enrolment) : 在一个给定教育课程、或其阶段或单元正式登记的人数, 不考虑年龄大小。

入学人数 (Entrants) : 在一个或一组教育等级、课程、或其阶段或单元的开始时注册的人数, 不考虑年龄大小。

进入 (Entry) : 开始参加一个或一组教育等级、课程、或其阶段或单元的事实。

一个教育课程的毕业生 (Graduate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的人。

(一个教育课程的) 毕业 (Graduation (from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注意: 单个毕业生如果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课程注册并成功完成注册的课程, 那么他可能拥有多于一次的毕业 (甚至在同一学年)。

参加者 (Participant) : 出席或参加一个教育课程、或其阶段或单元的人。

参加 (Participation) : 出席或接受一个教育课程、或其阶段或单元。

成功完成 (一个教育课程)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实现一个教育课程的学习目标, 通常通过评估所获得的知识、技艺和能力来验证。常采用授予教育资格证书的方式记录一个教育课程的成功完成。

未成功完成 (一个教育课程) (Un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n educational programme)) : 未达成一个教育课程的学习目标, 尽管出席或参加该教育课程的所有部分 (包括存在的最终考试)。未成功完成意味着对是否达到学习目标进行了一定的评估, 但显示出来的所获得的知识、技艺和能力被判定为不够。

7 - 资格证书与受教育程度

学习成果评估 (Assessment of learning outcomes) : 采用一系列评估方法 (书面、口头和实务测试/考试、课题和作品选集), 在一个教育课程期间或结束时对完成个人学习目标的评价。

(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 完成 (Completion (of an ISCED level)) : 成功完成一个足够等级完成的教育课程。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和4至8级中, 成功完成一个满足给定等级的内容和最少持续时间标准的课程, 视为等级完成。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和3级中, 成功完成任何承认通向更高等级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通向3级课程, 3级课程通向5、6或7级课程) 的课程, 视为等级完成。完成满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相应等级的内容、最少持续时间 (2年) 和累计持续时间标准 (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 2级课程的8年, 和3级课程的11年) 的任何终端课程, 也视为等级完成。

学分 (Credit) : 在一个教育课程期间和结束时, 成功完成课目或单元所得到并加以记录的单位。基于学生为达到预期学习目标所需要的正常工作量, 学分表示学习量。

学位 (Degree) : 在高等教育中, 成功完成一个特定教育课程后(传统上由大学和等同机构)所授予的教育资格证书。

受教育程度 (Educational attainment) : 一个人成功完成的最高《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等级。这通常根据成功完成并授予公认资格证书的最高教育课程来测定。公认的中间资格证书通常划入比课程本身低一等级的受教育程度等级。

第一学位 (First degree) : 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或一个不需要6级学位作为入学条件的7级教育课程后所授予的学位。

其他学位 (Further degree) : 见第二或其他学位。

中间资格证书 (Intermediate qualification) : 通常以文件的形式, 对成功完成教育课程的一个阶段的正式确认。

非正规 (教育) 资格证书 (Non-formal (educational) qualification) : 完成非正规教育中一个教育课程的学习目标而授予的资格证书, 相关的国家教育当局不承认其等同于正规资格证书。

部分完成 (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Partial completion (of an ISCED level)) : 仅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或3级中, 成功完成满足《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中的内容、最少持续时间 (2年) 和累计持续时间标准 (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开始, 2级课程的8年, 和3级课程的11年) 的给定等级顺序内的一个课程, 但不是该等级顺序的最后课程, 视为部分完成一个《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

资格证书 (Qualification) : 通常以文件的形式, 对成功地完成一个教育课程或课程的某个阶段的正式确认。获得资格证书的方式有: i) 成功完成一个完整课程; ii) 成功完成一个课程的某个阶段 (中间资格证书); 或iii) 不考虑课程的参与, 对掌握知识、技艺和能力的验证。也可称为“证书(credential)”。

公认资格证书 (Recognized qualification) : 达到一个教育课程的学习目标后由相关国家教育当局正式批准授予的资格证书。

第二或其他学位 (Second or further degree) : 成功完成《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6级或一个需要6或7级学位作为入学条件的7级教育课程后所授予的学位。

学习成果验证 (Validation of learning outcomes) : 采用一系列评估方法 (书面、口头和实务测试/考试、课题和作品选集), 对个人学习目标达成的评价, 而不假定是否参加了一个教育课程。

8 - 教育等级

教育等级 (Levels of education) : 一套有序类别, 用以根据学习经历以及一个课程应予以传授的知识、技艺和能力的阶段性变化, 将教育课程分组。《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等级的概念, 反映了一个教育课程内容从基础到综合的复杂程度和专业程度。

早期儿童教育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教育课程0级)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ISCED-P level 0)) : 使用整体方法提供学习和教育活动, 支持儿童认知、体格、社交

和情感的早期发展以及引导年幼儿童进入有组织的家庭外授课，以开发其学术预备必需的某些技能和为进入初等教育做好准备。

低于初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受教育程度0级）（Less than primary (ISCED-A level 0)）：涉及的受教育程度较广，包括从未参加教育、参加过某些早期儿童教育和/或参加某些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Prim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1)）：初等教育提供的学习和教育活动，通常是为了给学生提供阅读、写作和数学的基本技能（即识字和算术），以及为学习和理解知识和个人的核心领域、准备初级中等教育等奠定一个牢固的基础。处于基础层面的学习，几乎不涉及专业知识。

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至3级）（Second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s 2-3)）：中等教育提供的学习和教育活动，是建立在初等教育之上，既为进入中等后非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做准备，也为首次进入劳务市场做准备。大体上说，中等教育瞄准中等复杂程度的学习。《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又分初级和高级中等教育。

初级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2)）：《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即“初级中等”教育，一般是建立在《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的基础性教学过程之上。通常，其教育目标是为终身学习和人力开发奠定基础，教育系统在这个基础上可以系统地扩展进一步的教育机会。本级课程，通常围绕更加主题化的科目进行组织，就广泛的科目引入理论概念。

高级中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3)）：《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课程，即“高级中等”教育，通常旨在完成中等教育，为高等教育做准备，或者提供与就业有关的技能，或者两者都是。本级的课程给学生提供，比《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级课程更多样、更专业和程度更深的授课。这些课程更加差异化，选修和能力组别的范围增加。

中等后非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4级）（Post-secondary non-terti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 4)）：中等后非高等教育提供的学习和教育活动，建立在中等教育之上，既为进入高等教育做准备，也为进入劳务市场做准备。它通常针对那些已完成高级中等（《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3级）但还想增加进入劳务市场或继续高等教育机会的学生。课程通常是为了拓展而不是深化知识、技艺和能力，因而并不明显高于高级中等课程，但低于高等教育的复杂程度。

高等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5至8级）（Tertiary education (ISCED levels 5-8)）：高等教育是建立在中等教育之上，在专业化的教育学科领域提供学习活动。它是高度复杂和高度专业化的学习。高等教育包括通常所理解的学术教育，但由于它还包括了高级职业或专业教育，因此比学术教育更广泛。

9 - 持续时间\学制

学年（Academic year）：学生上课或参加最终考试的年度教学或考试时期，不考虑短的假期。可能短于12个月，但不能短于9个月。一国的学年可能由于教育机构或教育等级的不同而变化。又称为“school year（校年）”，主要见于高等教育前的等级。

累计持续时间 (Cumulative duration)：有顺序的教育课程的总理论持续时间。为了区分教育课程，《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常要求计算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或3级开始或高等教育开始的累积持续时间。

最短持续时间 (Minimum duration)：一个教育课程的最短理论持续时间，用于分类《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给定等级的课程或确定《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给定等级的完成或部分完成。

理论持续时间 (Theoretical duration)：以学年表示，教授一个教育课程所花费的时间，假定正常的全日制参与。

典型持续时间 (Typical duration)：以学年表示，学生成功完成一个教育课程所花费的时间，假定正常的全日制参与。

10 - 教育的学科

教育的学科 (Field of education)：一个教育课程、课目或单元所覆盖内容的广泛领域、分支或区域。通常称为“科目(subject)”或“专业(discipline)”。也称为“学习领域(field of study)”。

26. 附件6：《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的非正规教育：进一步的议题

287.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的第39至42段定义了非正规教育（第39段），提供了非正规教育的类型（第40段），强调非正规教育通常不通向更高等级教育，除非正规教育系统（第41段）适当地确认其有效，并建议采用内容等同和/或产生的资格证书等同准则来对非正规教育课程分类（第42段）。
288. 本附件对非正规教育课程特点补充了一些详细说明。如果要进行国际统计，则需对非正规课程的测定措施进行彻底的处理，这意味着需要通过诸如操作手册之类，进一步开发非正规课程的概念。有少量非正规课程的国际数据收集活动的例子存在，可通过咨询得到特别的建议。
289. 《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的第40段规定，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非正规教育和培训可以包括以下课程：
- 1) 提供成人和青年扫盲、失学儿童的教育（初期教育的替代课程）；
 - 2) 以及有关生活技能、工作技能和社会或文化发展的课程。
- 后一条可包括：
- 2a) 在工作场所为提高或调整现有资格证书和技能而进行的培训，为失业或非工作人员进行的培训。
 - 2b) 为追求个人发展的学习活动（在个人的私人（闲暇）时间）。
290. 非正规教育课程的异质性意味着，很难提供一个一般指南，将其应用在统计工具中进行国际比较。《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建议采用内容等同准则对非正规教育课程进行分类。内容等同将非正规课程与《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中具有同样内容的正规课程联系起来。原则上，这就容许将非正规课程划分等级。例如，一个成人教育课程如果符合《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的内容标准，则可划入《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1级。
291. 在成功完成一个非正规教育课程时所授予的资格证书通常能支持教育课程的分类。例如，将成功完成非正规职业培训后所授予的资格证书（若有）与正规教育课程比较，所得到的资格证书的等同等级和类型，可作为划分非正规职业培训的基础。国家和地区资格证书框架，若存在的话，能提供指导，供建立同一教育系统内课程与资格证书之间的内容等同标准。《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建议分别明确地识别正规和非正规课程。
292. 非正规教育可由各种团体提供，包括教育机构、私人企业、非政府组织、和公共机构。在某些情况中，提供正规教育的同一机构也提供非正规教育。但是，与正规教育课程一样，提供者的类型既不能作为主要标准来划分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等级，也不能作为主要标准区分正规和非正规教育。
293. 非正规课程的持续时间可以很短。特别地，工作和闲暇时间的培训活动可能考虑了与特定工作和私人生活情况有关的实用目的。因此，一个非正规课程常被描述为（培训）科目。
294. 非正规课程常常针对的是获取具体情况下的实际知识、技艺或能力，因而较少注重理论学习。例如，一个正规课程可以教计算机科学（即为了获取一个IT-工程师的公认资格证书），而非正规课程也许教授工作中实际使用计算机的特殊IT教程。

295. 替代课程主要在某些正规教育系统欠发达或受范围局限的国家中存在，不被教育当局承认为正规；它们主要覆盖《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0-3级，并由包括非政府组织（NGO）在内的私人组织提供。
296. 尽管非正规教育被承认为《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的一部分，出于国际可比性和可行性的考虑，国际数据收集活动（图谱分析、调查和普查等）的范围可能局限于正规教育。因此，正规和非正规课程的界线很重要，应给予特别的注意。然而，在现阶段，《国际教育标准分类法》2011版对非正规课程或任何相关的非正规资格证书进行图谱分析没有给出特别的建议。